

CKI

放眼環球基建世界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

環球基建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
集團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
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

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
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及基建有關業務。

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
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
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目錄

- 008 十年財務摘要
- 010 董事會主席報告
- 016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021 長遠發展策略
- 022 獎項
- 026 業務回顧
 - 028 投資於電能實業
 - 030 英國基建投資
 - 036 澳洲基建投資
 - 040 新西蘭基建投資
 - 042 歐洲大陸基建投資
 - 046 加拿大基建投資
 - 048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 050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 052 財務概覽
- 054 董事及集團要員
- 069 董事會報告
- 0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84 綜合收益表
- 0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0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0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9 主要附屬公司
- 150 主要聯營公司
- 152 主要合資企業
- 154 主要物業表
- 155 企業管治報告
- 180 風險因素
- 185 業務總綱
- 19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015 主要數據



上市 **19** 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11,162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015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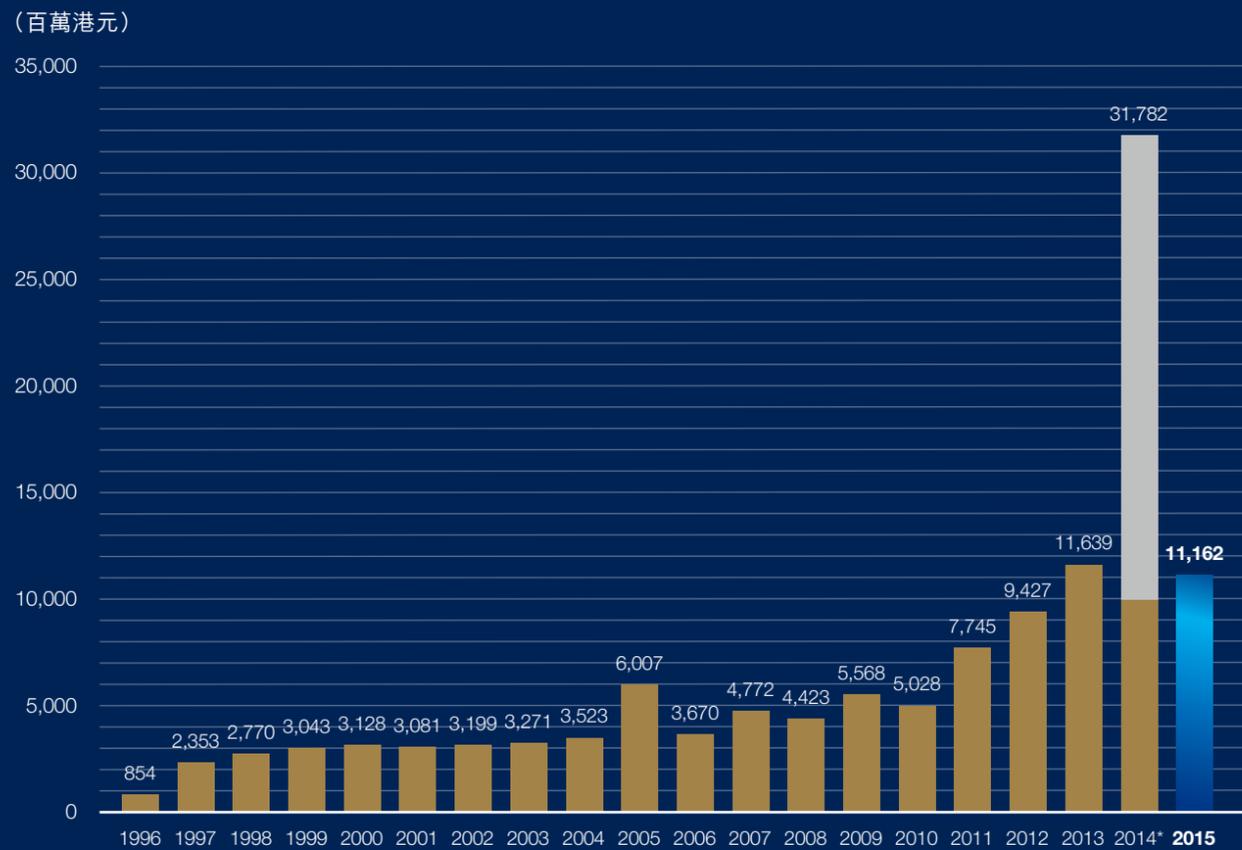
80億 現金結存
(港元)

8% 負債淨額對
總資本淨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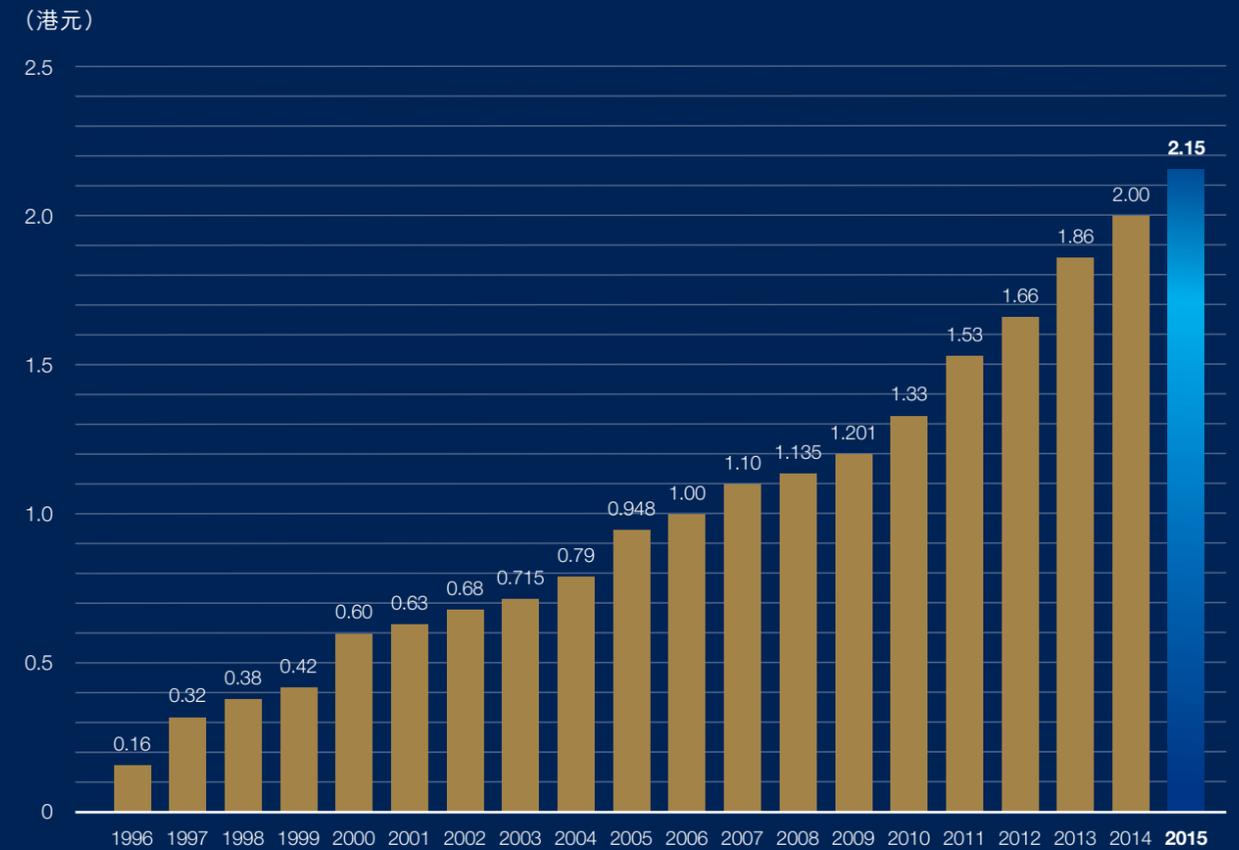
A- 自一九九七年
起獲標準普爾
授予之信貸評級



上市後歷年之股東應佔溢利



上市十九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 二零一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提供予集團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一百九十六億元；以及私有化 Envestra 所錄得的收益，約港幣二十二億元(灰色部分)

集團業務

英國

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Seabank Power
- UK Rails
- Southern Water

澳洲

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 Spark Infrastructure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唐山唐樂公路
-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 江門潮連橋
- 番禺北斗大橋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 友盟建築材料
- 青洲英坭
- 青洲水泥(雲浮)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 Dutch Enviro Energy
-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新西蘭

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NZ

投資於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加拿大

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管理團隊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股東應佔溢利	11,162	31,782	11,639	9,427	7,745	5,028	5,568	4,423	4,772	3,670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512	1,281	1,220	976	854	744	724	670	609	564
擬派末期股息	3,905	3,716	3,318	3,074	2,724	2,254	1,983	1,889	1,871	1,690
	5,417	4,997	4,538	4,050	3,578	2,998	2,707	2,559	2,480	2,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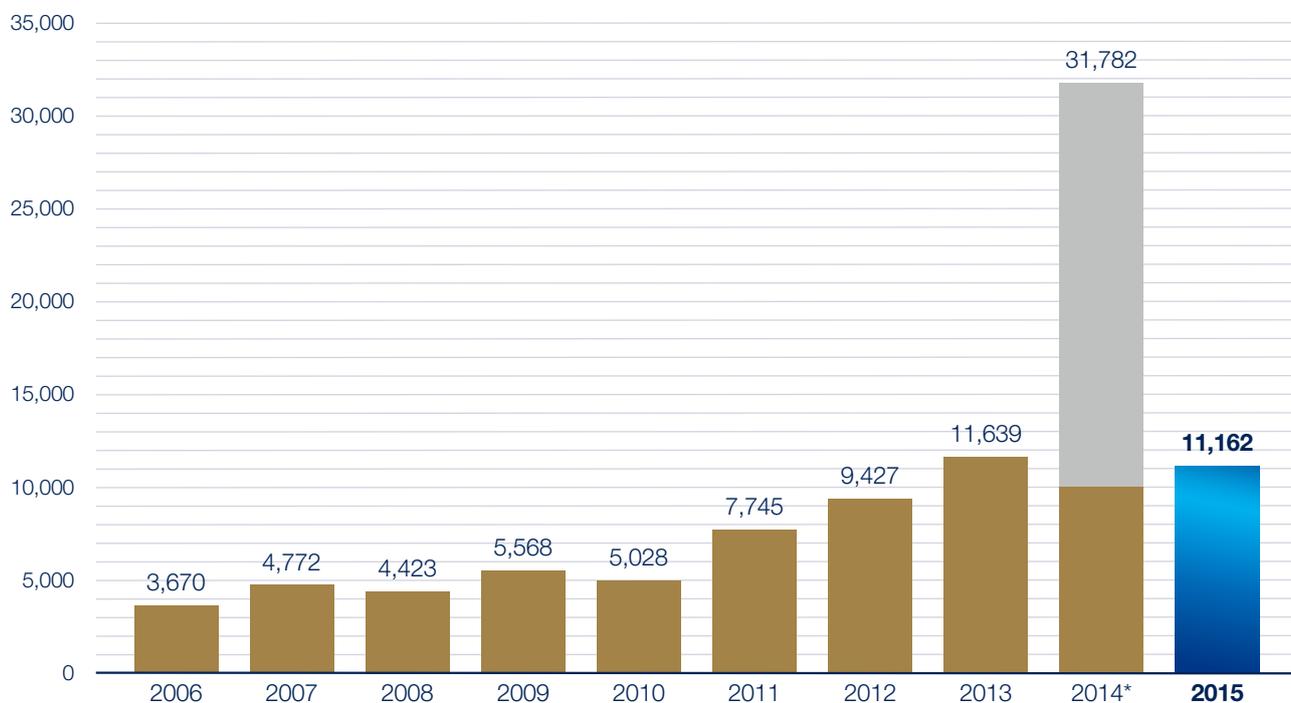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9	2,452	2,408	1,477	845	1,276	1,320	1,185	1,413	1,292
投資物業	334	305	268	238	206	186	174	164	160	130
聯營公司權益	54,004	54,135	34,583	32,737	30,220	29,797	26,859	24,456	26,856	25,978
合資企業權益	60,988	52,999	46,244	39,678	33,226	21,483	7,003	7,972	6,709	7,64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	-	-	-	-	477	377	490
證券投資	1,985	3,889	4,599	6,199	5,197	4,824	4,459	2,597	4,187	3,064
衍生財務工具	571	86	42	-	158	209	-	624	55	3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25	2,877	2,966	-	-	151	158	143	209	20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	-	-	-	-	-	1,113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	20	22	15	9	7	11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	-	-	29	1	-	19	13
流動資產	9,278	9,312	8,778	8,191	6,956	6,296	11,798	6,267	9,452	8,770
資產總值	132,102	126,070	99,908	88,542	76,823	64,260	51,779	45,009	49,442	47,622
流動負債	(3,681)	(6,571)	(5,040)	(3,291)	(13,527)	(3,058)	(3,172)	(2,887)	(4,802)	(5,648)
非流動負債	(17,862)	(17,753)	(14,270)	(11,870)	(3,524)	(7,515)	(6,320)	(5,392)	(5,183)	(6,109)
負債總值	(21,543)	(24,324)	(19,310)	(15,161)	(17,051)	(10,573)	(9,492)	(8,279)	(9,985)	(11,757)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7,933)	(10,329)	(10,329)	(7,933)	(7,933)	-	-	-	-
非控股權益	(55)	(77)	(84)	(89)	(95)	(81)	(72)	(55)	(48)	(41)
股東應佔權益	102,571	93,736	70,185	62,963	51,744	45,673	42,215	36,675	39,409	35,824

每股數據

港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每股溢利	4.44	13.03	4.77	3.93	3.38	2.23	2.47	1.96	2.12	1.63
每股股息	2.150	2.000	1.860	1.660	1.530	1.330	1.201	1.135	1.100	1.00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40.71	38.42	28.77	25.81	22.13	20.26	18.73	16.27	17.48	1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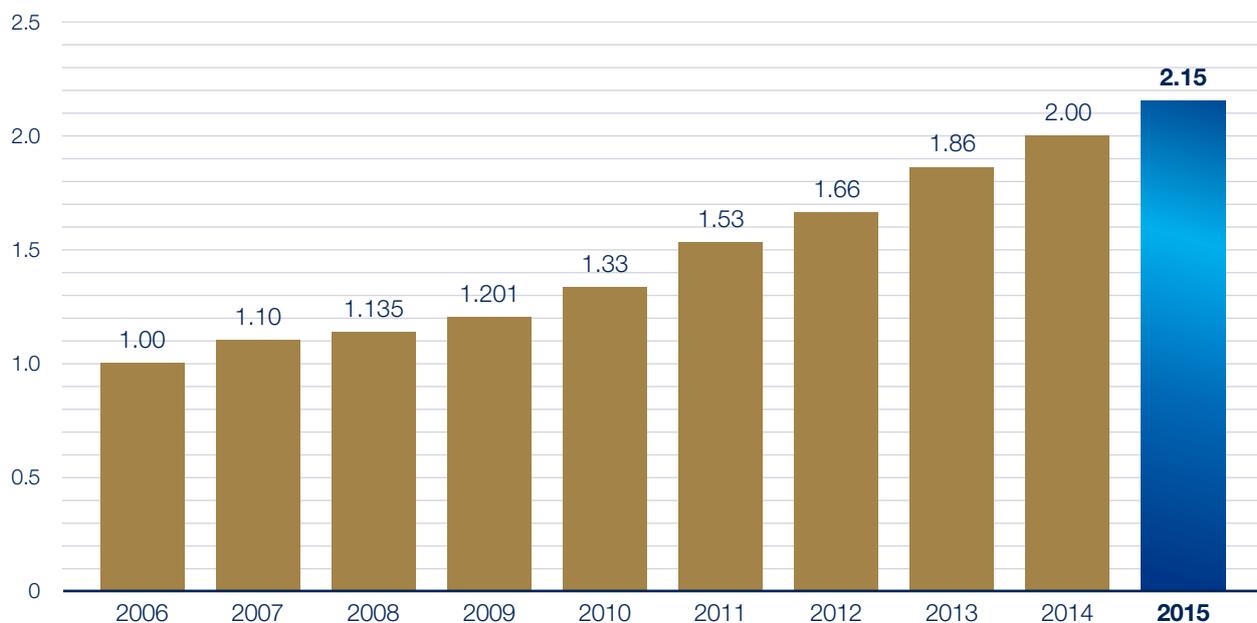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 二零一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提供予集團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一百九十六億元；以及私有化 Envestra 所錄得的收益，約港幣二十二億元(灰色部分)



主席
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務動力持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四年的一次性項目，包括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拆旗下香港業務所得之非經常性收益，以及集團出售 Envestra 股份而錄得的收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百分之六十五跌幅。若不計算該兩項一次性項目，純利則會呈現約百分之十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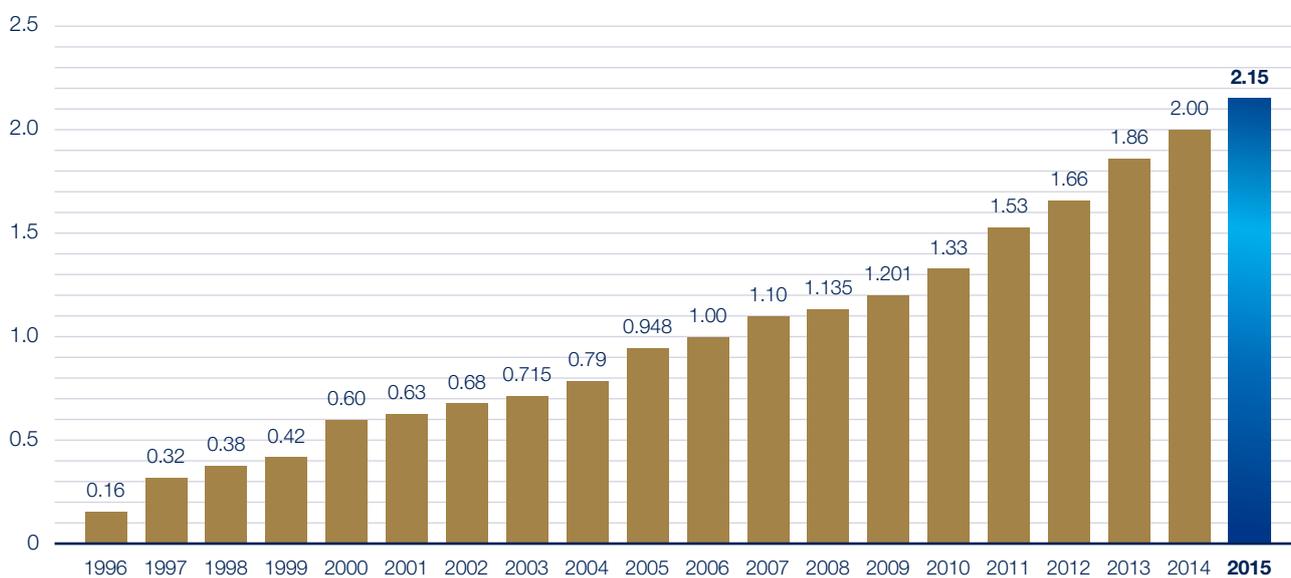
上市十九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五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零一五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五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七點五。

是年度派息增加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十九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上市後歷年之每股股息

(港元)



收購帶動業務增長

長江基建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

長江基建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 UK Rail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 Eversholt Rail Group。該公司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交易的企業價值為二十五億英鎊(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有關收購標誌集團首度涉足英國交通基建行業。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長江基建的業務版圖伸展至葡萄牙。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組各佔一半權益的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是項交易企業價值為九億七千八百萬歐元(約港幣八十二億元)。Iberwind 於葡萄牙營運優質風電場，受惠於該國對風力發電行業之完善規管與支持。

多元化基建組合根基穩固

按業務所在地幣值計算，長江基建各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均錄得溢利貢獻增長。然而，鑑於港元兌換有關幣值之滙率相對強勁，以港元計算的業績則受到若干影響。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是年度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億零五百萬元。由於電能實業在二零一四年分拆港燈電力投資錄得一次性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股權錄得賬面虧損，是年度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百分之八十七。若不計算該等項目，電能實業溢利貢獻則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上升。

年內，電能實業聯同長江基建合組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收購葡萄牙之 Iberwind，進一步擴展該公司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九月，長江基建向電能實業提出合併建議，擬創立一家市值約港幣二千五百億元的大型基建公司。儘管超過一半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計劃，惟該項建議因未能達致規定所需的票數而未獲通過，集團對此感到可惜。

英國業務

英國基建業務組合繼續提供良好回報，溢利貢獻為港幣六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九。若以當地幣值計算，溢利貢獻則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七。

由於英國進一步調低企業稅率，二零一五年的溢利貢獻包括一筆約港幣九億六千八百萬元的稅收抵免。

隨著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之新「規管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長江基建於英國的四項受規管業務現均處於規管週期初段，項目可就往後數年的收入作準確之預算。

英國所有業務皆表現良好，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多個獎項。當中最矚目為 UK Power Networks 繼二零一二年後再度獲頒「Utility of the Year」獎項。

新收購的 UK Rails 於二零一五年為長江基建提供八個半月溢利貢獻。自收購交易完成後，該公司不但帶來符合預期的現金流及經常性收入，更進行兩項業務擴展，包括簽訂價值三億六千萬英鎊(約港幣四十三億元)之新合約，以製造並出租一百七十三輛新車卡；以及落實斥資四億九千萬英鎊(約港幣五十五億元)，製造及出租二百八十一輛新車卡。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六十七。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從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之交易錄得一次性收益，以及澳元表現疲弱。若剔除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之一次性收益並以當地幣值計算，澳洲業務則較去年錄得百分之十二增長。

年內，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的營運表現符合集團預期。

SA Power Networks 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新「規管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預期新規管的實施將可在未來數年提供穩定及可預期的經營框架。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五年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業績表現理想。

其他基建業務

年內，長江基建的其他基建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葡萄牙及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均令人滿意，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二十一，主要歸因於集團出售江門江沙公路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於新西蘭及加拿大，溢利貢獻增長因匯率疲弱而受到影響。兩業務分別錄得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一點四的按年跌幅。若按當地幣值計算，新西蘭的溢利貢獻錄得百分之五增長，而加拿大的溢利貢獻則增加百分之十四。

歐洲大陸方面，Dutch Enviro Energy 的溢利貢獻以港元計算按年增加百分之十一，而若按當地幣值計算，增長則為百分之二十八。於回顧期內，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亦首度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基建材料業務表現良好，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一。年內，香港市場對混凝土需求有所增長。

財務實力雄厚

集團持續擴展旗下環球基建投資組合及進軍新行業之同時，亦致力保持雄厚的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八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長江基建具備優厚條件，進行更多收購。

集團繼續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

結算日後事項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集團將所得款項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用作贖回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息率為六點六二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宣佈，將長江基建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展望

今年是長江基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二十週年。我們對集團過去二十年展現的增長動力感到欣慰。回顧集團往績，長江基建不單維持穩健的內部增長，並能以合理價格適時進行收購，以及切實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以強健的財務根基，在既有的營運據點及業務範疇進行擴展，並開拓新市場及涉足新行業。不論在現有業務或新增收購方面，集團均看到龐大的持續發展機遇。

儘管集團致力促進業務增長，我們將一如既往，於尋求新投資項目的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並將貫徹一直以來緊守的投資準則。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長江基建今天已發展成
為環球基建業界翹楚之
一，擁有多元化的投資
組合。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慶祝成立二十週年

二十年前，長江基建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時，集團的願景乃成為一家國際性的基建集團，以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多元化基建投資及發展，締造更美好的世界。踏入二零一六年，長江基建邁向成立二十週年。在我們慶祝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被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之際，本人欣然呈報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藉以回顧集團過去所樹立的里程碑。這些具標誌性的發展為長江基建實現願景奠定基石。

過往二十年的增長及股東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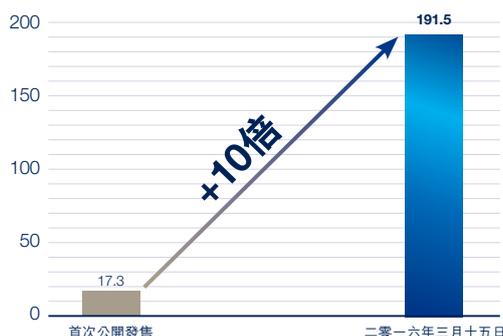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長江基建的規模日益壯大。經歷多次經濟起伏，集團一直為股東帶來理想及可觀回報。以下為自上市以來一些關於集團的資料及數據：

-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接近一九九六年時股東應佔溢利的十三倍；
- 股價為港幣七十六元*，約為首次公開發售價的六倍；
- 市值約為港幣一千九百二十億元*，約為首次公開發售時市值的十一倍；
- 二零一五年宣派的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五分，自上市十九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 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的累計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十元零六十點九仙，較其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價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為高；
- 自上市以來，股東的年度化總回報高於每年百分之十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長江基建二十年回顧

市值(港幣十億元)



多元化的優質資產組合

長江基建業務組合 — 一九九六年與二零一六年比較

一九九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中國內地 30% 汕頭海灣大橋 30%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49% 南海公路網 60% 汕頭發電廠 30% 南海發電一廠 36.4% 南海江南發電廠 45% 珠海發電廠	香港 38.9% 電能實業 中國內地 33.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30% 汕頭海灣大橋 51% 唐山唐樂公路 50% 江門潮連橋 40% 番禺北斗大橋	澳洲 23.1% SA Power Networks 23.1%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45%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50%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6.7% Spark Infrastructure 新西蘭 100% EnviroNZ 50%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加拿大 50% Canadian Power 50% Park'N Fly	英國 40% UK Power Networks 40% Northumbrian Water 47.1% Northern Gas Networks 30%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50% UK Rails 25% Seabank Power 荷蘭 35% Dutch Enviro Energy 葡萄牙 50%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基建有關業務 100% 青洲英坭 100% 現成混凝土 100% 安達臣瀝青	基建有關業務 50% 友盟建築材料 100% 青洲英坭 100% 青洲水泥(雲浮) 67%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於成立時，長江基建是一家專注大中華業務的公司，從事交通及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今天已發展成為環球基建業界翹楚之一，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配氣、供水及污水處理、廢物管理、轉廢為能、交通及基建材料；項目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全球化及多元化之路

多年來，長江基建致力於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達致今天的業務規模。

在大中華之成功

集團業務最初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主。於一九九六年上市時，長江基建的投資包括內地的收費道路、收費橋樑及電廠項目，與及香港和中國內地涵蓋水泥、混凝土、瀝青及石料的基建有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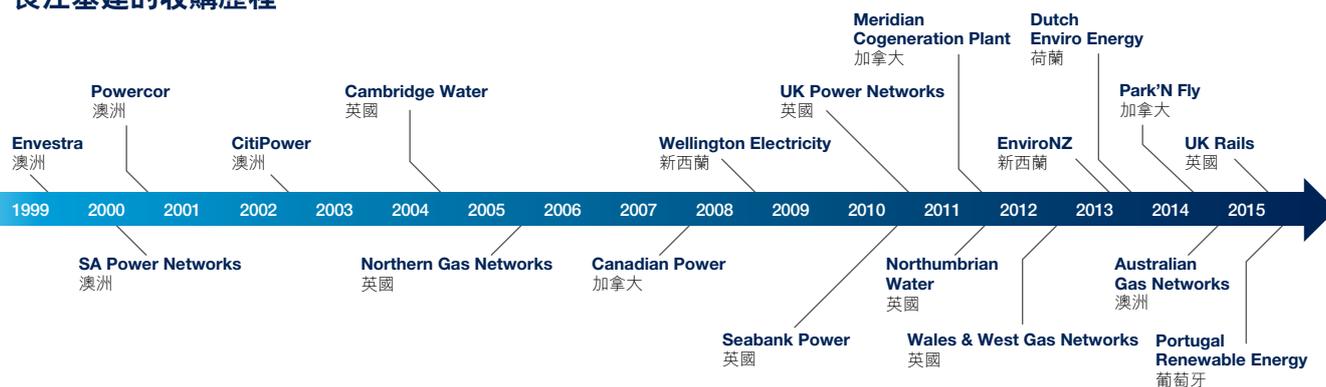
於上市後三年內，長江基建的投資遍及中國內地七個省份，旗下收費道路項目的總長度達七百公里，而電廠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則達三千兆瓦。集團迅速成為大中華區的主要基建投資者之一。

與電能實業合作

長江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重組，長江基建購入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五權益(長江基建目前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電能實業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唯一發電及配電商。

自此，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合作進行了多項海外擴展。隨著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組合日益多元化，該公司海外業務的溢利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超越香港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電能實業分拆旗下之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長江基建的收購歷程



長江基建首度進軍海外 – 澳洲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集團以一億澳元收購澳洲其中一家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 Envestra 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權益，首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以外拓展業務。自此，集團在澳洲不斷擴展，進行了以下投資：

- **ETSA Utilities** (現稱 SA Power Networks) – 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三十四億澳元)；
- **Powercor** – 維多利亞省的最大配電商(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二十三億澳元)；
- **CitiPower** – 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提供服務的配電商(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十四億澳元)；Powercor 與 CitiPower 目前均已併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及
- **Envestra** (現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四十六億澳元)。於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財團將 Envestra 私有化。

目前，長江基建已成為澳洲最大的海外投資者之一。集團為澳洲其中最大的配電商，為當地社區提供服務，負責向整個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超過一半地域提供配電服務。集團亦為澳洲主要天然氣配氣商之一，於該國四個省份及一個領地為社區提供服務。

成為英國基建業主要投資者之路

集團於英國的擴展歷程與澳洲相似。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收購規模較細的 Cambridge Water，將業務版圖伸展至英國。自收購 Cambridge Water 後，集團多年來持續進行收購。以下為集團在英國的主要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擁有及管理英國十四個受規管電網的其中三個(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五十八億英鎊)；
-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該公司持有 Wales & West Utilities) – 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當中的兩個(收購時的企業價值分別為十四億英鎊及二十億英鎊)；
- **Seabank Power** – 布里斯托附近的一個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一百四十兆瓦(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二億一千二百萬英鎊)；
- **Northumbrian Water** – 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四十八億英鎊)。(集團同年出售 Cambridge Water，以符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之監管規定)；及
- **UK Rails** – Eversholt Rail Group 之控股公司，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二十五億英鎊)。透過是項投資，長江基建首度涉足英國交通基建行業。

長江基建目前為英國最大的海外投資者之一，提供電力、燃氣、水處理及交通等各方面的生活所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長江基建超過一半的溢利貢獻乃來自英國。

於其他行業之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

除了英國與澳洲的投資外，集團亦將投資組合拓展至其他國家。

於二零零七年，長江基建開始在加拿大投資。目前，長江基建擁有：

- **Canadian Power** – 擁有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六家電廠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加幣六億三千萬元)；及
- **Park'N Fly** – 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加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長江基建首度在新西蘭投資。目前，集團在該國擁有兩個項目：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服務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周邊的大威靈頓地區之配電商(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七億八千五百萬新西蘭元)；及
- **EnviroNZ** – 該國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三年，長江基建將業務拓展至歐洲大陸。目前，長江基建的投資包括：

- **Dutch Enviro Energy**，該公司擁有 **AVR** – 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九億四千萬歐元)；及
-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該公司擁有 **Iberwind** – 葡萄牙最大的風力發電公司之一(收購時的企業價值為九億七千八百萬歐元)。

前景：放眼基建世界

過去二十年，長江基建由市值港幣一百七十三億元的香港/中國內地基建公司，發展成為市值港幣一千九百一十五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國際性基建集團。目前，集團的投資涵蓋傳統能源、能源網絡、可再生能源、交通、水處理及廢物管理之範疇，業務遍及全球不同國家。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採取簡潔有效的發展策略：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能帶來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及
- (3) 維持雄厚之資本實力，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長江基建持有港幣八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集團的財務根基雄厚，具備有利條件於日後進行拓展計劃。

我們相信未來基建業的投資需求依然強勁，並將帶來源源不絕的發展機遇。集團期待於下一個二十年再創佳績。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取得長足發展。集團由一家以大中華業務為主要的公司發展成為國際基建企業，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及基建材料。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長江基建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豐富了集團的經驗，有助集團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長江基建總部會就各項業務訂立目標，與及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並與他們緊密合作，共同以最合適的方式管理當地資產。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研究有意收購的項目時，會以審慎的態度集中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長江基建於進行收購時，絕不抱志在必得的心態。集團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主要著眼於能提供可觀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基建項目。於選擇投資項目時，集團偏好可運用現有知識的行業，以及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有關收購理念可確保集團投資組合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以強化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資本實力雄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八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長江基建連續十九年維持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保持其資本實力，以把握與時湧現的收購機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Edison Electric Institute Asian Utility Award 2015

- Gold Performance (Large Capitalization category)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2015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2015

- Gold – Cover Photo/Design (Energy Infrastructure category)
- Bronze – Traditional Annual Report (Infrastructure Company category)
- Honors – Traditional Annual Report (Energy Infrastructure category)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tility Week Awards 2015

- Utility of the Year
- Customer Care Award
- Smart Utilities Award
- Market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

Construction News Awards 2015

- Supply Chain Excellence of the Year

The Sunday Times

- The 25 Best Big Companies to Work For 2015

Considerate Contractor Streetworks Scheme Awards 2015

- Gold Award

Responsible Business Awards 2015

- Engagement and Wellbeing Award – Reaccreditations

Utility Week Stars Awards 2015

- Long Service Award (Ray Morris)

National Skills Academy for Power People in Power Awards 2015

- Power Safety Person of the Year (Lee Perkins)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Queen's Award for Enterpris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tegory)

Innovation & Excellence Awards 2015

- Outstanding Commitment to Sustainable Water and Waste Services

Water Industry Achievement Awards 2015

- Sustainable Drainage & Flood Manage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Utility Week Stars Awards 2015

- Hero Award (Northumbrian WaterAid Committee)

Constructing Excellence National Awards 2015

- The Legacy-Sustainability Award (The Abberton Scheme)

Constructing Excellence East of England Awards 2015

- Project of the Year (The Abberton Scheme)
- Sustainability Award (The Abberton Scheme)

Constructing Excellence in the North East Awards 2015

- Winner – Integration & Collaborative Working (Accelerated Flooding Programme)
- Winner – Health & Safety (Horsley Water Treatment Works)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Awards 2015

- Industry Sector Awards – Winner (Water Industry category)



Utilities & Telecoms Awards 2015

- Treating Customers Fairly Award – Highly Commended

Ethisphere Institute

- Honouree –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2015

Institute of Internal Communication Awards 2015

- Gold Award – Best Digital Entry
- Best Video (DVD/Webcast/TV)
- Best In-house Team – Corporate (Northumbrian Internal Communication Team)
- Internal Communicator of the Year (Jane Lawrence)



HR Excellence Awards 2015

- Winner – Most Effective Internal Communications Strategy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North East of England HR&D Awards 2015

- Change Management Project of the Year Award

Service Desk Institute

- Service Desk Certification – 2 Star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Awards 2015

- InMoment Customer Commitment Award
- Quality Service Provider Award



Gas Industry Awards 2015

- Gas Industry Innovation Award

North East Contact Centre Awards 2015

- Best of British Dream Team (Customer Care Team)

UK Employee Experience Awards 2015

- Winner – Employee Insight and Feedback
- Winner – Employee Engagement- People at the Heart
- Winner – Inspirational Leader or Manager (Mark Horsley)

Considerate Constructors Scheme National Site Awards 2015

- Silver Award (Victoria Place in Carlisle)
- Bronze Award (Gas holder site in Bishop Aucklan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 Best Gas Network Improvement

Wales Quality Centre

- Wales Innovation Award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Awards 2015

- Achievement Awards (Gold Award)

Gas Industry Awards 2015

- Customer Service Award

Brownfield Briefing Awards 2015

- Winner – Bes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use of visualization)

Wales Responsible Business Awards 2015

- Building Stronger Communities Award – Reaccreditations

Institute of Internal Communication Awards 2015

- Award of Excellence – News magazine more than four issues a year

SA POWER NET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2015

- South Australia State Winner – ICT/Telecommunications

South Australian Training Awards 2015

- Employer of the Year
- Apprentice of the Year (Jessica Wooley)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Graduate Employers

- Rank 1st – Top Graduate Employer 2015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Global Corporate Challenge

- Most Active APAC Organisation (Electricity & Gas Sector)
- Most Active Team Award

PARK'N FLY

Canadian Automobile Association

- 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2013/2014 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

- 綠色獎章公司
- 三年 + 參與公司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2015

- 優越環保管理獎(企業) — 銀獎
- 連續獲獎機構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 環球愛心企業



香港企業公民計劃

- 企業公民嘉許標誌

十八區關愛僱主 201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2014/2015 積金好僱主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2015

- 開心企業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第六屆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大獎

- 金獎

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公德地盤獎 — 優異獎(工務工程)
- 傑出環境管理獎 — 優異獎(工務工程)

第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職安健年報大獎 — 金獎
- 安全表現大獎 — 建造業組別
- 安全表現大獎 — 其他行業組別



香港建築商會

- 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 環保成就獎

職業健康大獎 2014-2015

- 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大獎 — 優異表現大獎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 2014-2015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 — 銅獎(其他行業組別)

「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

- 企業減碳成就 — 良好水平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 減廢標誌 — 卓越級別

低碳亞洲

- 低碳關懷標籤 2015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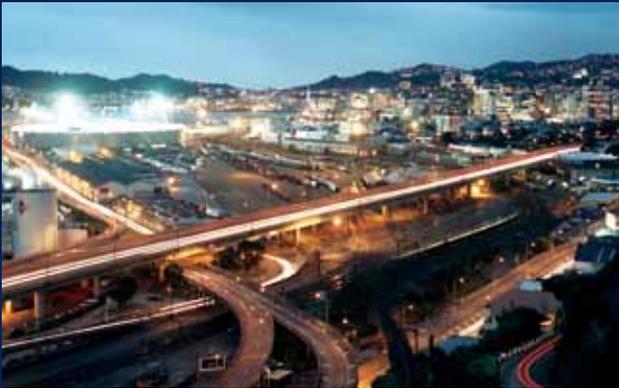
加拿大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澳洲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長江基建持有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電能實業的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新西蘭，旗下資產包括九家發電公司及八家從事輸電、配電或配氣業務之公司。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百一十億零五百萬元)。跌幅主要歸因於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錄得的港幣五百二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一次性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部份權益而錄得的港幣五億三千二百萬元虧損。

電能實業的投資組合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新西蘭。各業務的營運業績均符合預期，帶來穩健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電能實業向一間由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六點五三權益，作價超過港幣七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出售完成後，電能實業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權益，維持單一最大股東地位。

港燈電力投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並繼續維持卓越的供電可靠度、出色的客戶服務，以及致力減少排放。

於英國市場，儘管經濟復甦緩慢，當地業務之業績令人滿意。電能實業旗下四間營運公司包括 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 Seabank Power 透過改革創新、提高效率及優化客戶服務，令表現提升。

澳洲方面，電能實業的受規管業務與澳洲能源監管機構就新規管期的適用收入進行磋商。SA Power Networks 的新規管期經已展開，而 CitiPower 及 Powercor 則正在訂定各自的電價。

於荷蘭，持有 AVR 的 Dutch Enviro Energy 表現優於預期，足證「轉廢為能」業務於歐洲極具發展潛力。



■ 於二零一五年，電能實業旗下所有業務的營運業績符合預期。

年內，AVR 透過吸納新供暖客戶提升業務表現，其「轉廢為能」的環保業務亦獲得政府補貼。

至於中國內地，電能實業的三間燃煤電廠因內地經濟放緩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而受到影響。該三間電廠現正就提升減排能力進行工程，以符合更嚴格的新環保指標。此外，兩個位於中國內地的風電場正在進行升級工程，可望進一步提升表現。

電能實業於其他國際市場的投資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加拿大電廠項目的業績令人滿意。泰國的 Ratchaburi 電廠提供穩定回報。而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之客戶基礎亦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電能實業擴展於歐洲的業務版圖，在葡萄牙進行一項主要收購，聯同長江基建收購當地主要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該公司擁有三十一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達六百八十四兆瓦，其產電量受葡萄牙政府的電價保障機制所規管。此項收購將成為電能實業可再生能源組合的旗艦資產之一。

英國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英國擁有龐大的基建業務組合。集團旗下的配電網絡 UK Power Networks 服務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英格蘭北部，以及英格蘭西南部和威爾斯提供配氣服務。另外，Northumbrian Water 於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及於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長江基建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各佔一半權益的合資企業 UK Rails 收購 Eversholt Rail。該公司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





■ UK Power Networks 於四年內兩度獲頒「Utility of the Year」獎項。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佔 UK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四十權益。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營運及管理其中三個。該三個電網的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提供配電服務，覆蓋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UK Power Networks 的用戶數目約八百二十萬名。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UK Power Networks 亦為私營電網提供發展及管理服務，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如希斯路機場 (Heathrow Airport)、格域機場 (Gatwick Airport)、斯坦斯特機場 (Stansted Airport) 及連接英法海底隧道 (Channel Tunnel) 之鐵路電網。

於二零一五年，UK Power Networks 的財務表現持續強健，營運表現亦有所提升。該公司不單提供卓越的配電服務，於安全方面亦創歷來佳績。與此同時，該公司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之客戶服務獎勵計劃中所得的客戶服務評分錄得顯著增長。

UK Power Networks 繼續按計劃進行網絡投資，於二零一五年斥資超過五億英鎊提升旗下的受規管網絡。當中包括於倫敦 Kingsgate House 興建一座造價一千五百萬英鎊的主要變電站。該變電站將提供額外容量以應付殷切的需求。該公司亦就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業務流程推行業務革新計劃，有關項目進展良好。



■ Northumbrian Water 現為 Queen's Award for Enterprise 之得獎公司，該獎項乃英國最高殊榮之一。

UK Power Networks 連續兩年在 The Sunday Times Best Companies 選舉中獲選為二十五家最佳大型工作機構 (The 25 Best Big Companies to Work For)。在 Utility Week Awards 中，該公司於四年內兩度獲頒「Utility of the Year」獎項，並在年內同時奪得「Customer Care Award」、「Market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及「Smart Utilities Award」之殊榮。此外，UK Power Networks 亦在 Construction News Awards 中榮獲「Supply Chain Excellence」獎項。

UK Power Networks 的新「規管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助項目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收費規管期內的收入作準確預算。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百分之四十權益。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

二萬六千公里，污水網絡則長約三萬公里，分別為英格蘭東北部及東南部共四百四十萬人口提供食水，並為英格蘭東北部一百三十萬個物業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服務。

Northumbrian Water 亦經營多項非受規管業務，包括營運歐洲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及透過旗下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Northumbrian Water 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在多個主要範疇如顧客、競爭力、人事及環境和社區方面均錄得顯著進展。

Northumbrian Water 之受規管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展開新規管期，英國水務監管機構 Ofwat 的最終定案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有關規管條款雖更為嚴謹，惟中期而言，可讓項目作準確的收入預算，以及帶來穩定收入。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家及唯一一間污水處理公司將污水淤泥全部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近年，該公司在環境可持續方面之努力備受認同，獲頒多項殊榮。

於二零一五年，Northumbrian Water 屢獲獎項，當中包括「Constructing Excellence National Award」、「Water Industry Achievement Award」、「Utility Week Stars Award」及由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RoSPA) 頒發的「Water Industry Sector Award」。

Northumbrian Water 現為 Queen's Award for Enterprise 之得獎公司，該獎項乃英國最高殊榮之一。此外，該公司更連續六年入選 Ethisphere Institute 的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y List)，為全球唯一一家上榜之水務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百分之八十八點四權益。

Northern Gas Networks 營運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其中一個。該公司擁有長達三萬六千公里的輸氣管道，為約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輸送之氣體佔全國約百分之十三。

於二零一五年，Northern Gas Networks 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強健。在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中，該公司繼續為最具效率之機構。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安全方面之表現亦十分理想，符合 Ofgem 之所有指標。

Northern Gas Networks 投資近一億二千萬英鎊於資本開支項目，以提升及更換網絡設備，與及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公司亦繼續斥資進行大規模的輸氣管道更換計劃，當中涉及停用超過五百公里的舊鐵製管道，以增強網絡的可靠度和安全度。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 Ofgem 的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中排名首兩位。該公司除了在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的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Awards 2015 中獲得兩項殊榮外，更於 UK Employee Experience Awards 2015 中獲得三個不同範疇的獎項，包括「Employee Insight and Feedback」、「Employee Engagement – People at the Heart」及「Inspirational Leader or Manager」。此外，該公司亦於 Considerate Constructors Scheme National Site Awards 獲頒兩個獎項，並於 North East Contact Centre Awards 中獲嘉許為「Best of British Dream Team」。



■ 在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中，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最具效率之機構。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百分之三十權益，該公司為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控股公司。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乃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該公司的輸氣管道網絡長達三萬五千里，服務範圍面積為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是全球配氣行業內首家獲得 ISO55001 認證之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符合所有監管規定，表現完全符合 Ofgem 所訂之「保證服務」標準。在顧客服務方面，該公司被評為英國具領導地位的配氣網絡，其顧客滿意程度更獲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認可達世界級水平。年內，該公司於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IGEM) 的 Gas Industry Awards 中，獲頒「Customer Service Award」。在安全方面，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表現優秀，並在 RoSPA Awards 2015 中奪得金獎。與此同時，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是全球配氣行業內首家獲得 ISO55001 認證之公司。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在環保項目上進展良好，直接排放量低於預期，並再度獲得 ISO14001 認證。此外，該公司亦在 Brownfield Briefing Awards 中備受嘉許，於「Best Public Participation」類別中得獎及在「Best Reuse of Materials」類別中獲高度讚揚。

SEABANK POWER LIMITE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Seabank Power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Seabank Power 乃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附近之發電廠，設有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Seabank Power 於二零一五年營運表現出色，供電可靠度及開機起動表現顯著提升，而強制停運及因機件故障而停運之次數則較預期為少。項目的回報優於預期。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Southern Water 百分之四點七五權益。

Southern Water 從事受規管的食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公司為二百四十萬人供應食水，並為二百四十萬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服務範圍遍及英格蘭東南部的薩塞克斯郡、肯特郡、漢普郡及懷特島郡。

UK RAILS S.À R.L.

長江基建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 UK Rails，以收購企業價值約二十五億英鎊(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之 Eversholt Rail。

Eversholt Rail 在英國鐵路公司 British Rail 於一九九四年私有化時成立，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Eversholt Rail 的客戶為鐵路客運公司及貨運公司。該公司出租之列車類型廣泛，包括地區、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列車均以長期合約出租。

Eversholt Rail 現時的列車車隊包括三千四百五十二個載客車卡及兩家車廠。

年內，Eversholt Rail 為集團帶來即時及穩定回報，表現符合預期。自收購以來，該業務已進行了兩項大型新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該公司與 First Great Western 簽訂合約，以製造並出租一百七十三輛新車卡，涉及金額三億六千萬英鎊(約港幣四十三億元)。緊隨這項交易，Eversholt Rail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 Arriva Rail North Limited 達成協議，以製造並出租二百八十一輛新車卡，涉資四億九千萬英鎊(約港幣五十五億元)。



■ 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右)在 Eversholt Rail 行政總裁 Mary Kenny 女士(左)陪同下，登上其中一輛 Eversholt Rail 出租的列車參觀。

澳洲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連同電能實業是澳洲最大的配電業務投資者之一。
集團透過旗下的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為整個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超過百分之六十五地域提供配電服務。

此外，長江基建亦持有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約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公司為澳洲主要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集團於澳洲的其他投資尚包括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 SA Power Networks 是澳洲不同省份中最具效率之電網營運商。

SA POWER NETWORKS

長江基建連同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為約八十五萬名客戶提供服務，網絡長度逾八萬八千公里。

SA Power Networks 按照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之「規管修訂」初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展開為期五年的新規管期。有關修訂初稿令下半年的受規管業務收入減少。「規管修訂」之最終定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落實，與初稿比較，條款較為寬鬆。SA Power Networks 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餘下的四年規管期內，收回因初稿與最終定案之收入差額。

根據 AER 的數據資料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發表的能源市場報告，就省份而言，SA Power Networks 再次成為澳洲最具效率之電網營運商。該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再度獲得 AS/NZS 4801 及 OHSAS 18001 兩項安全認證。此外，SA Power Networks 更在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Graduate Employers 的選舉中，連續兩年獲選為澳洲畢業生之最佳僱主 (Best Graduate Employer)。該公司亦獲 Training Skills Commission 頒發「Employer of the Year」獎項，並躋身 National Safety Council of Australia 的「National Safety Award of Excellence」入圍名單。

於二零一五年，SA Power Networks 的非受規管業務表現超越目標，錄得理想增長。來自全國寬頻網絡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NBN」)合約工程的收益有所增加。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 NBN 執行一項五年期的新總協議，興建一個多種技術全國寬頻網絡 (Multi-Technology Mix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五年表現出色。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為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控股公司。

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的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二萬七千名用戶提供服務。

Powercor 是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服務範圍覆蓋該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用戶數目約七十六萬八千名。

由於電費提高(按照 AER 批准的價格表)，加上年內天氣較冷令售電量增加，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是年度表現強勁。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落實投資於能源儲存項目，以為客戶提供能源解決方案。Powercor 現正在其服務地區，安裝澳洲最大的能源儲存系統，以助減低網絡承受之壓力，提升供應的可靠度及降低保養成本。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在可靠度方面繼續表現出色，旗下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網絡可靠度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七。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客戶滿意度均創新高。

年內，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已就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規管修訂」向 AER 提交計劃書。為期五年的新規管期於二零一六年展開。CitiPower 及 Powercor 於規管期內的准許收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有最終決定。此外，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亦向 AER 提交了收費架構文件(Tariff Structure Statements「TSS」)初稿。在確保客戶獲公平收費待遇的前提下，TSS 陳述引入反映成本之收費建議詳情。AER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收費架構作最終定案。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約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而電能實業則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為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合共逾一百二十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受惠於南部省份尤其在冬季時天氣較冷，以及新客戶增多，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五年表現出色。核心業務增長良好亦可歸因於根據資本開支計劃所作的投資。此外，透過實施各項成本效益措施，營運成本亦得以降低。

自長江基建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該公司後，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五年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並帶來穩健回報。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百分之五十權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擁有及經營一個高壓輸電網絡。該網絡將一百三十兆瓦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之可再生能源輸送到維多利亞省的電網。該輸電網絡包括長二十一公里的架空電纜、兩台變壓器及一座變壓站。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與 Mt Mercer Wind Farm 簽訂了為期二十五年的供購電協議。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為集團提供穩健回報。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了一項有關新風電場之交易。該公司與 Ararat Wind Farm Pty Ltd 簽訂了為期二十五年的協議，以建造、擁有及經營一個輸電網絡。該網絡將二百四十兆瓦的 Ararat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之可再生能源輸送到維多利亞省的電網。與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相似，該輸電網絡包括長二十公里的架空電纜、一台變壓器及一座變壓站。該網絡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完成。



■ 自長江基建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後，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五年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新西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新西蘭的業務包括配電及廢物管理服務。集團旗下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為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提供配電服務，而 EnviroNZ 則為全國提供廢物收集、處理及棄置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於新西蘭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覆蓋威靈頓、上哈特谷 (Upper Hutt Valley)、下哈特谷 (Lower Hutt Valley) 及波里魯瓦 (Porirua) 地區。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之配電網絡綿延超過四千六百公里，為約十六萬六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提供電力。

於二零一五年，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營運表現令人滿意。該公司不單符合規管要求，並繼續為新西蘭最可靠的配電網絡之一。此外，該公司亦推出一個全新網站，為顧客提供有關電力故障的即時資訊。

由於二零一五年冬天較往常寒冷，配電量於年內錄得輕微增長。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新「收費規管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可於今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間為項目提供準確的收入預算及穩定收入。

ENVIRO (NZ) LIMITED

由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新西蘭廢物管理公司於年內易名為 EnviroNZ (前稱 EnviroWaste)。該公司於新西蘭市場具領導地位，服務範圍覆蓋全國。

EnviroNZ 為超過五十萬個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處理及棄置服務，並擁有及管理 Hampton PARRC 堆填區。該堆填區乃新西蘭最大的堆填區，處理之廢物佔大奧克蘭地區每年堆填量約百分之三十。Hampton 堆填區面積達三百六十公頃，已獲准接收廢物至二零三零年，其容量亦足以於往後數十年繼續接收廢物。

EnviroNZ 於二零一五年的表現出色，旗下所有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錄得穩健的內部增長。當中，Hampton 堆填區之表現優於預期，廢物處理量創歷來新高。



■ EnviroNZ 於二零一五年的表現出色，旗下所有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錄得穩健的內部增長。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於歐洲大陸，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
包括 Dutch Enviro Energy 及 Iberwind。
Dutch Enviro Energy 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
而 Iberwind 則為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新收購之
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長江基建持有 Dutch Enviro Energy 百分之三十五權益，該公司百分之二十權益由電能實業擁有。Dutch Enviro Energy 的資產為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

AVR 於鄰近德國邊境的 Duiven 及鹿特丹港地區的 Rozenburg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該五家廠房均獲准從歐盟國家進口廢物。AVR 為荷蘭最大之廢物處理公司，廢物處理量為每年二百三十萬公噸。

AVR 為兩大類別的客戶提供服務：廢物及能源。該公司處理之廢物包括生物質、工業廢水、都市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及有害廢物。有關廢物處理過程能產生能源如電、蒸氣及熱力。於二零一五年，AVR 大幅擴展廢物類別之客戶基礎，並與客戶再制訂了十年的工業廢水處理價格。於二零一五年，AVR 首度為鹿特丹北部及 Arnhem 提供全年的區域供暖服務。該公司現為荷蘭最大的可持續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 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中)參觀 AVR 之設施。

業務回顧

年內，荷蘭政府就生產可再生能源為 AVR 提供補貼，以延長 Rozenburg 生物質廠房的使用期。多項設備提升計劃亦擬於未來數年進行，預期 AVR 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為荷蘭全國不同地區的住宅及工業用戶供應

蒸氣及熱能，能源效益亦可望由百分之三十提升至百分之六十。

Dutch Enviro Energy 於二零一五年為長江基建帶來理想及穩定的現金回報。



■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在歐洲大陸擴展業務版圖，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 百分之五十權益。



■ 於收購交易完成後，Iberwind 即時為集團提供穩定的回報。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在歐洲大陸擴展業務版圖，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 百分之五十權益。

Iberwind 由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持有。自一九九八年以來，Iberwind 已建設三十一個風電場，配

置超過三百台風力發電機組。Iberwind 的總裝機容量約七百兆瓦，生產的電力佔葡萄牙風力發電量約百分之十五，亦佔全國用電量約百分之三，相當於超過五十五萬個家庭的能源消耗量。

自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後，Iberwind 已即時為集團提供穩定的回報。

加拿大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持有 Canadian Power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於加拿大擁有電廠業務組合。另外，集團亦持有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 百分之五十權益。





■ Canadian Power 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穩定，表現令人滿意。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Canadian Power 百分之五十權益。Canadian Power 持有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全部權益及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而 TransAlta 則擁有五家電廠之權益。

Canadian Power 旗下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八兆瓦，能為超過五十萬戶家庭供電。

年內，Canadian Power 的收入穩定，表現令人滿意。

Canadian Power 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的 TransAlta 持有四家分佈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燃氣熱電廠，以及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煤電廠。由於 Sheerness 電廠進行計劃停運，TransAlta 去年的供

電可靠度輕微下跌。Windsor 熱電廠於年內簽訂供電合約，於現有合約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時再續十五年，為項目帶來穩定及可預期的長遠回報。

Canadian Power 亦持有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全部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為一家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年內，該電廠的兩座燃氣發電機組因安裝新硬件而進行計劃停運，預期這些舉措將可提升有關機組之表現及電廠的整體效率。

PARK'N FLY

長江基建持有 Park'N Fly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為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泊車方案。Park'N Fly 的服務覆蓋加拿大之主要機場，包括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渥太華及哈利法克斯的機場，於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約百分之八十。除了自助停泊及代客停泊服務外，Park'N Fly 還提供汽車美容、以及更換機油及潤滑油等配套服務。



■ Park'N Fly 於二零一五年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的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分佈於廣東、湖南及河北三個省份，總長度約二百六十公里。
有關投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回報。





■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持有六條收費道路及橋樑之權益。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持有六條收費道路及橋樑之權益，項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江門潮連橋、番禺北斗大橋及唐山唐樂公路。

儘管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及汕頭海灣大橋因維修工程而

需要進行封路，與此同時亦有其他替代道路的競爭帶來負面影響，惟該兩個項目的路費收益仍保持與去年相若。集團其他道路及橋樑項目的表現亦符合預期。

隨著江門江沙公路的收費權註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該項目之權益進行結算，並錄得一次性收益。

業務回顧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是香港主要的基建材料供應商之一，
業務範圍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



水泥、混凝土及石料

長江基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水泥業務由青洲英坭負責營運。年內，集團水泥業務進展良好，效率有所提升。

鑒於本港建築活動暢旺，市場對混凝土產品之需求依然強勁，集團的香港業務錄得理想業績。相反地，中國內

地市場供應過剩及需求放緩，於二零一五年出現倒退。

長江基建的混凝土及石料業務由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負責營運。該公司為長江基建與 HeidelbergCement AG 的合營公司，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於二零一五年，混凝土及石料業務之銷售量及溢利均錄得增長，表現再創高峰。



■ 長江基建之混凝土及石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表現再創高峰。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七十八億九千七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六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九十三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百分之七為超過二零二零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幣、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九十二億八千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九十八億三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年內經配股活動籌集資金及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並扣除部分投放於英國運輸及葡萄牙風力發電之項目資金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四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千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億二千七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億零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20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695
履約擔保	94
分包商保函	6
總額	1,915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七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六億八千五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集團要員



執行委員會

前排（由左至右）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由左至右）陸世康、梁英華、班唐慧慈、陳記涵、Duncan Macrae、陳建華、倫柏林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1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長江實業、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69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除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63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葉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

64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霍先生同時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長江實業、和黃、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甄達安

57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三年經驗。

陳來順

53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

62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女士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4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長江實業、和黃、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張英潮

68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續)

郭李綺華

74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孫潘秀美

74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

75 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藍鴻震

75 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曾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藍博士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博士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個人資料(續)

高保利

73 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保利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李王佩玲

67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太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

80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文嘉強

58 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

楊逸芝

55 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處總經理兼公司秘書。楊小姐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記涵

53 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二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華

53 歲，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善敦

73 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專業工程師(已退休)、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梁英華

69 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陸世康

52 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律師。他現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

58 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Duncan Nicholas MACRAE

45 歲，國際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二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班唐慧慈

55 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百中

58 歲，長江基建材料部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葉璋

52 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

Graham Winston EDWARDS

62 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及外判服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在擔任現職前，Edwards 先生於 RWE Thames Water 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營運該公司於歐洲各地的非受規管業務。Edwards 先生亦曾於 South Wales Electricity plc 及 Hyder plc 擔任高級行政職務，負責管理兩公司的電力及水務業務運作。Edwards 先生亦是 Dwr Cymru Welsh Water 之非執行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 (CBI) 威爾斯區前任主席。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 (Institute of Directors) 及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之資深會員。

Derek David GOODMANSON

49 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前稱 Stanley Power Inc.) 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於加拿大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薩斯喀徹溫大學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Goodmanson 先生亦於西安大略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完成 Ivey 行政人員課程。

Mark John HORSLEY

56 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NGN」) 行政總裁。Horsley 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 Horsley 先生加入 NGN 五年來，該公司一直革新客戶服務策略，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七項有關客戶服務體驗的獎項。Horsley 先生曾於業內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國際性建築資產顧問公司 EC Harris 之股東合夥人及配電部主管、Scottish Power 策略與中央計劃總監及 CE Electric UK 總裁及營運總監。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EIC) 主席。

Mary KENNY

50 歲，為 Eversholt Rail 之行政總裁。Kenny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參與 Eversholt Rail 的事務，其時任職滙豐 (HSBC) 盡職審查部門，處理該銀行收購 Eversholt Leasing (現為 Eversholt Rail) 之事宜。隨後，Kenny 女士加入 Eversholt Rail，出任商務經理至二零零一年。Kenny 女士其後重返銀行業，於資產及結構性融資方面擔任多個職務。Kenny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盟 Eversholt Rail，出任財務主管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升任為行政總裁。於任職 Eversholt Rail 期間，Kenny 女士負責多項重要投資項目，並處理公司營運與股權變更。Kenny 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特許管理會計師。

Yves Willy André LUCA

50 歲，為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之行政總裁。Luca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 Van Gansewinkel Belgium (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牽頭之財團收購 AVR 前，Van Gansewinkel Belgium 持有 AVR)，出任物流經理，並於其後升任多個地區性及全國性的行政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管理局及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集團董事會。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該公司於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業務、集團的整體回收業務(玻璃、礦物、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轉廢為能」業務。Luca 先生於廢物管理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持有根特大學 (Ghent University) 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Arnaldo Navarro MACHADO

70 歲，為 Iberwind 之行政總裁。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 Iberwind 前，Machado 先生由二零零九年起已擔任該職務。於出任現職之前，Machado 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Machado 先生曾為 Setenave Estaleiros Navais de Setúbal 董事局成員、Sociedade Central de Cervejas 行政總裁及 Electricidade de Portugal 副主席。Machado 先生亦曾為 HLC – Engenharia de Gestão e Projectos 董事局成員，Empresa Portuguesa de Defesa (S.G.P.S.) S.A 及 Estaleiros Navais de Viana do Castelo 之總裁。Machado 先生持有思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航海工程學士學位。

Carlo MARRELLO

51 歲，為 Park'N Fly 之行政總裁。Marrell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公司。Marrello 先生於金融及商業物流業之行政管理、顧問、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Marrello 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出任加拿大皇家銀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全球商品物流總監。Marrello 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之學士學位。

Stuart Michael MAYER

49 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升任為總經理。於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任職於 Rolls-Royce plc，並曾在 Rolls-Royce plc 於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部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Heidi MOTTRAM

51 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有關機構前，Mottram 女士由二零一零年起已擔任該等職務。於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過往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 Northern Rai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Arriva Trains 商務總監及 Midland Mainline 營運總監。Mottram 女士亦曾於 Great North Eastern Railway 擔任多個重要職務。Mottram 女士於一九八零年代中期在 British Rail 開展其事業，首個高級職位是於英國 Harrogate 擔任站務經理。Mottram 女士現為 Kielder Water and Forest Park Development Trust、Euro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英國工業聯盟 (CBI) 董事會成員，以及 Newcastle University Council 成員。Mottram 女士亦為英國政府綠色經濟委員會 (Green Economy Council) 成員。Mottram 女士的領導才能備受認同，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年度鐵路企業管理人 (Rail Business Manager of the Year)。Mottram 女士對鐵路事業貢獻良多，因而被列入二零一零年英女皇元旦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

Richard Clive PEARSON

70 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NZ) Limited (前稱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財務及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之會員。

Timothy Hugh ROURKE

44 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前稱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之行政總裁。Rourke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此前，Rourke 先生曾先後出任 GE Energy Infrastructure 澳洲及新西蘭區行政總裁，以及 GE Aero Energy 駐新加坡亞太區總裁。Rourke 先生亦曾於 AGL、Southern Hydro Pty Ltd 及 Alliant Energy Australia 擔任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行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 BHP 的礦務部門及 PwC。

Gary Brian SAUNDERS

61 歲，為 Enviro (NZ) Limited (前稱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Saunders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該公司。Saunders 先生在澳洲及新西蘭的廢物管理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加入 EnviroNZ 前，曾在交通、文件保安全管理、防彈車輛、航空及貨盤共用系統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務。Saunders 先生於澳洲悉尼取得專業會計師資格。

Basil SCARSELLA

60 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在擔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旗下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行政總裁。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為 ETSA Power Corporation 之總經理。在此之前，Scarsella 先生為 South Australia Gas Company 之集團策劃與財務經理。Scarsella 先生持有阿德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及國際足球協會 (FIFA) 執行委員會前委員。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Scarsella 先生對體育事業貢獻良多，因而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Scarsella 先生現為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

Greg Donald SKELTON

51 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f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Robert STOBBE

59 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tobbe 先生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多家企業，包括於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以及澳洲之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I Pty Ltd. 及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務。在重返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現職前，Stobbe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 TransAdelaide 行政總裁，負責阿德萊德的鐵路客運系統。此前，Stobbe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行政總裁。Stobbe 先生在多個非牟利慈善機構包括 Asthma Foundation SA、Operation Flinders Foundation 及 James Brown Memorial Trust 擔任董事職務。Stobbe 先生亦為 Business SA 及澳洲電網協會 (Electricity Networks Association) 之董事。Stobbe 先生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公司董事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之會員。

Peter Peace TULLOCH

72 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前稱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 CitiPower I Pty Ltd.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Tullo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底獲委任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前稱 Envestra) 之主席。Tulloch 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前，Tulloch 先生曾任 CIBC World Markets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加拿大怡東集團旗下多間主要營運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以及 CIBC 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移居澳洲之前，在亞洲銀行業工作逾三十年。Tulloch 先生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Benjamin Hollis WILSON

41 歲，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前稱 Envestra) 之行政總裁。Wilso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該公司。於加盟 AGN 前，Wilson 先生擔任 UK Power Networks 之策略與規管部總監及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之庫務、長遠業務策劃、規管、創研及業務轉型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加入 UK Power Networks 前，Wilson 先生在英國倫敦的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擔任董事總經理。Wilson 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期間，在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公用事業及天然資源行業的融資、併購及私有化方面累積十五年經驗。Wilson 先生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董事及該會天然氣委員會主席，並曾任澳洲能源供應協會 (Energy Suppl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董事。Wilson 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6 至 51 頁、第 10 至 15 頁及第 16 至 20 頁之業務回顧、董事會主席報告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8 至 9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52 至 53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80 至 184 頁之風險因素。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年結起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載於第 10 至 15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及第 14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40 項內。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一直高度關注其環保責任。本集團建立操作程序，以確保全面遵守持續減廢及環境管理與保護之法規。本集團與環保機構及團體積極合作改善常規及政策，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量度其碳足跡，並就環境管理採納 ISO 標準。本集團同時制定環保守則及政策，並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之適用法規。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之多項業務及投資，均受當地法律和規例所監管，其中包括如氣體法 1986 (Gas Act 1986) (及於英國之相關條例)；英國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澳洲國家天然氣法例 (National Gas Law)，以及於加拿大之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本集團必須按照當地營運牌照之規管範圍經營業務，並透過聘請外部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審計報告及制定監管指引，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慣例迎合營運所在社區之需求，本集團透過接觸其客戶、員工及供應商，以取得建議、指導及具建設性意見。本集團及業界監管機構所作之調查顯示，本集團達致理想的顧客滿意度，此方面表現亦已按本集團接聽一般及緊急電話查詢所需時間、盡量減低重要顧客投訴個案，以及替新客戶接駁服務所需之時間作衡量。同時，本集團開始研發可持續採購行動計劃，在其與供應商簽訂之供應合同內引入環境風險評估程序及環保標準。本集團建立關鍵表現指標並與主要供應商定期舉行會議，監察有關表現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亦投放資源於僱員培訓及發展方面，致力使員工建立充分技能以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本集團獲頒發獎項以表揚其於人才培訓及發展範疇取得傑出成就。員工參與性亦透過統一及持續員工調查得以有效管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84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五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六角，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二元一角五分。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8 至 9 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94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54 至 61 頁。

曹榮森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將輪流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5,428,000 (附註 1)	5,428,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 3)	1,094,244,254 (附註 2)	1,097,441,804	28.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111,438 (附註 7)	-	4,111,438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83,360	16,771	-	833,868 (附註 8)	933,999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9)	11,895 (附註 9)	-	-	11,895	0.0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51,000	-	-	151,000	0.00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 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7)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 4)	153,280 (附註 6)	2,864,530	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7)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1)	-	-	-	255,000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10)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10)	-	-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4)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 之票據 (附註 7)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該等 1,094,244,254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股份包括：
 - 1,001,953,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 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b) 7,863,264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 7,863,264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7.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8.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9.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及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10.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5.6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5.6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5.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v)	1,906,681,945	75.67%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2,314,467	202,314,467	8.03%

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黃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黃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及 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因長和持有長江實業及 CK Global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和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Turbo Top」，該公司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長江集團之重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該公司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而行使權力，該公司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租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及 19 樓之寫字樓單位 1903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合共約 13,390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每份租賃協議分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合共港幣 1,439,425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每月服務費合共港幣 141,934 元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港幣 5,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20,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 14,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 / 應付港幣 19,072,716 元予 Turbo Top。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登有關上文所述交易之公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匯報，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任何事情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 (iii) 超過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6) 證券投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1)、(2)、(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被私有化)	董事#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
甘慶林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副董事總經理	(1)、(2)、(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被私有化)	董事#	(1)、(3)、(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6)
葉德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副董事總經理	(1)、(2)、(3)、(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被私有化)	董事#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5)及(6)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及(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5)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 及 (6)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1)、(5) 及 (6) (1) 及 (5)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被私有化)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董事 [#]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1)、(2)、(3)、(5) 及 (6) (1)、(3)、(5) 及 (6) (1) 及 (5) (5) 及 (6) (5)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被私有化)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1)、(2)、(3)、(5) 及 (6) (1)、(3)、(5) 及 (6) (1)、(5) 及 (6) (1) 及 (5) (5) 及 (6) (5)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5) 及 (6) (1)、(2) 及 (5)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被私有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1)、(2)、(3)、(5) 及 (6) (1)、(3)、(5) 及 (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李澤鉅先生獲調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獲調任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葉德銓先生辭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霍建寧先生獲調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陸法蘭先生獲調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陸法蘭先生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麥理思先生辭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聯席配售代理已個別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而 HIHL 則已同意出售總數為 80,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58.00 元之價格(「配售價」)進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已各自個別同意分別配售 26,666,667 股股份、26,666,667 股股份及 26,666,666 股股份)；及(ii)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80,000,000 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60.70 元及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57.50 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配售價(經扣減本公司及 HIHL 因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 HIHL。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 OVPH Limited (「OVPH」)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OVPH 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131,065,097 股每股美元認購價按固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 71.1302 元(「發行價」)之新普通股(「新股份」)，代價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9,323 百萬元)。本公司股份於當時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75.27 元及每股新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70.5374 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 OVPH。本公司將所得款項總額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用作贖回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BS Limited 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息率 6.625 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二百五十四萬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4,574
流動資產	22,928
流動負債	(38,122)
非流動負債	(308,670)
資產淨值	90,710
股本	36,143
儲備	54,530
非控股權益	37
權益總額	90,7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六百零八億八千五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68 至 17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84 至 153 頁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集團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其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5	2014
營業額	6	28,537	28,197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	5,557	5,971
其他收入	7	537	447
營運成本	8	(2,865)	(4,395)
融資成本	9	(726)	(906)
匯兌(虧損)/溢利		(326)	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8	–	2,2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75	23,156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198	5,630
除稅前溢利	10	11,650	32,346
稅項	11(a)	8	(26)
年度溢利	12	11,658	32,32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162	31,78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17	543
非控股權益		(21)	(5)
		11,658	32,320
每股溢利	13	港幣 4.44 元	港幣 13.03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年度溢利	11,658	32,3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溢利	(61)	688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48	32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1,830	1,69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546)	(2,98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484)	(671)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54	(5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	(1,929)
出售證券釋放之儲備	73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16)	18
	(2,202)	(3,65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3)	-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257	(81)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44	7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96)	21
	502	13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1,700)	(3,6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58	28,68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9,463	28,14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17	543
非控股權益	(22)	(7)
	9,958	28,6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5	2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379	2,452
投資物業	16	334	305
聯營公司權益	17	54,004	54,135
合資企業權益	18	60,988	52,999
證券投資	19	1,985	3,889
衍生財務工具	20	571	8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525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27	21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824	116,758
存貨	22	165	175
衍生財務工具	20	423	8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793	1,2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7,897	7,108
流動資產總值		9,278	9,3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5	1,690
衍生財務工具	20	121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3,432	4,749
稅項		113	108
流動負債總值		3,681	6,571
流動資產淨值		5,597	2,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421	119,4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7,162	16,947
衍生財務工具	20	175	214
遞延稅項負債	27	488	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862	17,753
資產淨值		110,559	101,74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9	2,520	2,440
儲備		100,051	91,29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2,571	93,736
永久資本證券	30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55	77
權益總額		110,559	101,746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902	(945)	906	48,087	70,185	10,329	84	80,598
年度溢利	-	-	-	-	-	-	-	-	31,782	31,782	543	(5)	32,320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688	-	-	-	688	-	-	688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32	-	-	32	-	-	32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	1,698	-	1,698	-	-	1,69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78)	-	(2,978)	-	(2)	(2,98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48)	(623)	(81)	(752)	-	-	(75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506)	-	73	(433)	-	-	(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附註 38)	-	-	-	-	-	(1,807)	-	(122)	-	(1,929)	-	-	(1,929)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1)	79	-	21	39	-	-	3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1,180)	(443)	(2,025)	31,795	28,147	543	(7)	28,68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318)	(3,318)	-	-	(3,318)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281)	(1,281)	-	-	(1,281)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599)	-	(599)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 30)	(56)	(2,235)	2,291	-	-	-	-	-	3	3	(2,340)	-	(2,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	11,665	-	6,062	68	722	(1,388)	(1,119)	75,286	93,736	7,933	77	101,746
年度溢利	-	-	-	-	-	-	-	-	11,162	11,162	517	(21)	11,658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61)	-	-	-	(61)	-	-	(61)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48	-	-	48	-	-	48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	1,830	-	1,830	-	-	1,83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45)	-	(3,545)	-	(1)	(3,54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280	(764)	257	(227)	-	-	(227)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4	-	444	498	-	-	498
出售證券釋放之儲備	-	-	-	-	-	73	-	-	-	73	-	-	7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3)	(3)	-	-	(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	(116)	-	(196)	(312)	-	-	(312)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12	266	(2,479)	11,664	9,463	517	(22)	9,958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716)	(3,716)	-	-	(3,71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512)	(1,512)	-	-	(1,512)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517)	-	(517)
發行之新股本	80	4,520	-	-	-	-	-	-	-	4,600	-	-	4,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	6,062	68	734	(1,122)	(3,598)	81,722	102,571	7,933	55	110,5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5	2014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2	4,076	2,912
已收/(已付)利得稅		3	(2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79	2,8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94)	(2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
無形資產增加		(27)	(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9
向聯營公司墊款		(20)	(5)
收購合資企業		(7,758)	(4,705)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49	-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資本返還		-	5
向合資企業墊款		(21)	(11)
合資企業還款		84	-
收購業務	37	-	(147)
出售證券		1,583	-
購買證券		-	(1,641)
贖回證券		-	1,341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30	3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82	2,342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645	2,450
已收利息		90	11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5)	(498)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2,834	2,38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595	7,30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607)	(113)
已付融資成本		(880)	(900)
已付股息		(5,228)	(4,599)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517)	(599)
發行之新股本		4,600	-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2,34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37)	(1,24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797	1,1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00	5,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897	7,1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7,897	7,108
銀行透支		-	(8)
		7,897	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隨著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業務重組及合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以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會正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顧客合約之收入」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顧客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 (e) 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 / 行使重大影響 / 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 / 終止行使重大影響 / 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 (如有) 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 或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 或按有關版權之預期許可年期
其他	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跡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 至 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 至 26% 或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傢具、裝置及其他	3% 至 33 %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 / 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工程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減值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或合併證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k)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包括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垃圾轉運站業務及堆填區業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並以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作參考，評估個別完成之交易項目。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定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五(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二十三)。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 20。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七十一(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八十)。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119	(176)	47	(203)
英鎊	277	(2,597)	230	(2,383)
日圓	(193)	-	(200)	-
加拿大元	36	(103)	36	(122)
新西蘭元	43	(146)	33	(167)
歐元	5	(114)	20	(8)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四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 20 及 25 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億一千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千六百萬)。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四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 35 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 35 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 23 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賬面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410	12,990	290	9,472	3,228	-	13,674	14,536	2,006	315	12,215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8	1,183	51	51	1,081	-	1,124	1,342	109	67	1,148	18
融資租約負債	22	26	17	5	4	-	60	68	39	18	10	1
無抵押票據	3,737	4,204	68	2,392	305	1,439	3,779	4,309	61	61	2,670	1,517
應付貿易賬款	190	190	190	-	-	-	282	282	282	-	-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	1	1	1	-	-	-	1	1	1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61	561	539	1	-	21	557	557	531	2	-	24
	17,929	19,155	1,156	11,921	4,618	1,460	19,477	21,095	3,029	463	16,043	1,560
衍生工具償還 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 淨額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2,499	17,436	1,154	10,519	3,390		29,336	22,786	-	2,426	4,124
— 流入		(33,730)	(17,772)	(1,254)	(11,101)	(3,603)		(30,371)	(23,596)	-	(2,502)	(4,273)
		(1,231)	(336)	(100)	(582)	(213)		(1,035)	(810)	-	(76)	(149)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四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 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 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 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價值(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投資物業(附註16)	-	-	334	305	-	-	334	305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附註19)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46	46	-	-	46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9)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1,217	1,526	-	-	-	-	1,217	1,526
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	-	1,526	-	-	-	-	-	1,526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197	207	-	-	197	20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	32	-	-	-	32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遠期外匯合約	-	-	968	897	-	-	968	897
利率掉期合約	-	-	26	14	-	-	26	14
總額	1,217	3,052	1,571	1,501	-	-	2,788	4,55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遠期外匯合約	-	-	140	1	-	-	140	1
利率掉期合約	-	-	156	237	-	-	156	237
總額	-	-	296	238	-	-	296	238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四年：無)。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765	-	765	(218)	-	547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18)	-	(218)	21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620	-	620	(135)	-	485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35)	-	(135)	135	-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九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億三千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 21 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六億二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供水收入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基建材料銷售	2,161	2,64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78	45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714	1,473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225	1,298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6	56
供水收入	33	50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5,557	5,971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2,980	22,226
營業額	28,537	28,197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9	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9	37

8.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774	7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5	2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	30
出售存貨之成本	1,916	2,309
提供服務之成本	674	714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91	–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44	5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	27	22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35	38
其他	220	305
總額	726	906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78)	(19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2	39
董事酬金(附註 33)	89	82
核數師酬金	7	7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本年度－香港	(1)	3
本年度－香港境外	39	44
遞延稅項(附註 27)	(46)	(21)
總額	(8)	26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四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與 ATO 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ATO 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毋須繳付任何罰款。ATO 將退回約澳幣二千四百萬元。於年內，約澳幣六千萬元之支出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11. 稅項(續)

(c) 稅項(計入)/扣除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除稅前溢利	11,650	32,346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75)	(23,156)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198)	(5,630)
	2,177	3,560
按稅率 16.5% (2014 : 16.5%) 計算之稅項	359	587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386)	(533)
免稅收入	(124)	(151)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4	93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3	7
其他	6	23
稅項(計入)/扣除	(8)	26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荷蘭及葡萄牙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百萬元	-	-	19,214	18,996	1,993	1,053	545	635	1,823	2,029	1,469	1,635	25,044	24,348	3,493	3,849	-	-	-	-	28,537	28,197	
營業額	-	-	1,556	1,318	424	508	-	-	1,279	1,362	137	141	3,396	3,329	2,161	2,642	-	-	-	-	5,557	5,971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	-	-	-	2	-	-	-	-	-	1	2	33	47	-	-	-	-	89	7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236	-	-	-	-	-	-	-	2,236	-	-	-	-	-	-	-	2,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12	-	-	-	-	-	-	-	12	-	-	-	-	-	-	-	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	-	-	-	-	-	34	-	-	-	-	-	-	-	-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34	-	-	-	-	-	34	-	-	-	-	-	-	-	34	-	
其他收入	-	-	28	4	-	129	108	1	1	1	-	-	192	242	68	62	109	53	-	-	369	35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45	(134)	45	(134)	45	(134)	
折舊及攤銷	-	-	(5)	(5)	-	-	-	-	(142)	(159)	-	-	(147)	(164)	(95)	(97)	(1)	(1)	(1)	(1)	(243)	(262)	
其他營運成本	-	-	(41)	(48)	-	-	(46)	(67)	(897)	(929)	-	-	(884)	(1,044)	(2,002)	(2,454)	364	(501)	364	(501)	(2,622)	(3,999)	
融資成本	-	-	(1)	(2)	-	-	-	-	(68)	(84)	-	-	(69)	(86)	-	(1)	(657)	(819)	(657)	(819)	(726)	(906)	
匯兌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2	2	(328)	205	(328)	205	(326)	207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3,005	22,695	5,172	4,918	720	583	205	267	4	14	163	145	6,264	5,927	204	164	-	-	-	-	9,473	28,7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5	22,695	6,709	6,185	1,144	3,468	357	310	177	205	300	286	8,687	10,454	371	365	(413)	(1,168)	(413)	(1,168)	11,650	32,346	
稅項	-	-	56	31	-	-	(11)	(23)	(8)	(13)	(1)	(1)	36	(6)	(2)	(20)	(26)	-	(26)	-	8	(26)	
年度溢利/(虧損)	3,005	22,695	6,765	6,216	1,144	3,468	346	287	169	192	299	285	8,723	10,448	369	345	(439)	(1,168)	(439)	(1,168)	11,658	32,32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005	22,695	6,765	6,216	1,144	3,468	346	287	169	192	299	285	8,723	10,448	390	350	(956)	(1,711)	(956)	(1,711)	11,162	31,78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517	543	517	543	517	543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21)	(5)	-	-	-	-	(21)	(5)	
	3,005	22,695	6,765	6,216	1,144	3,468	346	287	169	192	299	285	8,723	10,448	369	345	(439)	(1,168)	(439)	(1,168)	11,658	32,320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荷蘭及 葡萄牙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百萬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195	-	-	-	198	195	-	96	96	1	1	294	292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	-	14	-	-	-	27	14	-	-	-	-	-	27	14	
—投資於合資企業	-	-	6,366	-	-	-	4,705	-	-	-	1,375	-	-	7,758	4,705	-	-	-	-	-	7,758	4,705	
—收購業務(附註37)	-	-	-	-	-	-	-	-	-	78	-	-	-	-	78	-	-	-	-	-	-	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759)	-	-	-	-	-	-	-	(759)	-	-	-	-	-	-	(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7,720	47,384	48,856	40,810	12,299	13,637	421	546	992	1,156	4,252	3,226	66,820	59,375	452	375	-	-	-	-	114,992	107,134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	74	88	-	-	-	-	770	780	-	-	844	863	1,865	1,890	4	4	4	4	2,713	2,757	
其他分項資產	-	-	747	787	1,217	1,526	3	5	2,729	3,095	1	-	4,697	5,413	2,119	2,001	-	-	-	-	6,816	7,414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7,581	8,765	7,581	8,765	
資產總額	47,720	47,384	49,677	41,680	13,516	15,163	424	551	4,491	5,031	4,253	3,226	72,361	65,651	4,436	4,266	7,585	8,769	132,102	126,070	132,102	126,070	
負債																							
分項負債	-	-	5	57	42	47	14	27	1,673	1,843	7	7	1,741	1,981	697	841	-	-	-	-	2,438	2,822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	-	-	-	19,105	21,502	19,105	21,502	19,105	21,502
負債總額	-	-	5	57	42	47	14	27	1,673	1,843	7	7	1,741	1,981	697	841	19,105	21,502	21,543	21,543	21,543	24,324	

附註：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十四億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六億一千一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七億五千萬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億三千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百萬元)。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電能實業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

§ 賬面值為港幣五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的基建投資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百一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513,035,603 股(二零一四年：2,439,610,945 股)計算。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1,512	1,28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五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七分五)	3,905	3,716
	總額	5,417	4,9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所擬派之港幣二億零三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五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中註銷(附註 40)。

(b)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七分五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3,716	3,318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	118	165	1,299	2,762	86	4,823
收購業務	–	–	–	–	65	–	65
轉換類別	–	–	–	79	(79)	–	–
添置	–	–	22	1	264	5	292
出售	–	–	–	–	(19)	(13)	(32)
匯兌差額	–	(3)	(10)	(25)	(108)	(1)	(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5	177	1,354	2,885	77	5,001
轉換類別 (轉撥至)/ 來自其他資產	–	–	(5)	–	7	–	2
添置	–	–	33	27	225	9	294
出售	–	–	(2)	(3)	(124)	(8)	(137)
匯兌差額	–	(5)	(38)	(47)	(181)	(3)	(2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0	165	1,353	2,790	75	4,88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4	45	–	643	1,510	43	2,415
年度折舊	7	2	–	19	196	8	232
出售	–	–	–	–	(19)	(13)	(32)
匯兌差額	–	(1)	–	(12)	(52)	(1)	(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46	–	650	1,635	37	2,549
年度折舊	6	2	–	19	181	7	215
出售	–	–	–	(2)	(124)	(5)	(131)
匯兌差額	–	(1)	–	(15)	(109)	(1)	(1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47	–	652	1,583	38	2,5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63	165	701	1,207	37	2,3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69	177	704	1,250	40	2,452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二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8
公平價值之變動	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之變動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1,010	1,01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40,842	40,549
	50,539	50,246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 36)	3,465	3,889
	54,004	54,135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59,026	62,386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三億三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電能實業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5	2014
流動資產	68,543	62,101
非流動資產	65,984	72,988
流動負債	(2,119)	(2,700)
非流動負債	(9,642)	(10,486)
權益	122,766	121,903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8.87%	38.87%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7,720	47,384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5	2014
營業額	1,308	2,131
年度溢利	7,732	58,385
其他全面支出	(1,482)	(1,870)
全面收益總額	6,250	56,515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232	2,132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819	2,862
綜合集團所攤佔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270	46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94	(11)
全面收益總額	464	450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50 頁及 151 頁附錄二。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投資成本	30,832	30,594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8,755	7,671
減值虧損	39,587 (141)	38,265 (97)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 36)	39,446 21,542	38,168 14,831
	60,988	52,999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一百三十二億六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十三億三千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審查若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於本年內確認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千六百萬元)。基於廣東省交通廳發出的管理指引，從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廢除潮連大橋的道路收費權，集團對於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經營潮連橋之合資企業權益，確認一項港幣四千萬元之減值虧損。由於在中國河北省經營之唐山唐樂公路之業績未如理想，集團對有關合資企業權益確認一項港幣四百萬元之減值虧損。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 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5	2014	2015	2014
流動資產	4,416	5,604	3,638	3,215
非流動資產	123,512	124,050	75,377	77,979
流動負債	(11,239)	(10,340)	(3,099)	(3,038)
非流動負債	(70,365)	(76,647)	(59,797)	(62,435)
權益	46,324	42,667	16,119	15,721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18,530	17,067	6,448	6,288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137	143	59	61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8,667	17,210	6,507	6,349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11	2,172	1,397	796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882)	(1,134)	(1,397)	(1,312)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6,218)	(60,560)	(48,199)	(49,889)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5	2014	2015	2014
營業額	20,125	22,938	10,111	10,772
年度溢利	7,749	8,381	2,154	1,43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18	347	300	(345)
全面收益總額	8,167	8,728	2,454	1,09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889	1,109	495	533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481)	(2,732)	(1,536)	(1,948)
利息收入	381	423	63	11
利息支出	(2,953)	(3,426)	(2,832)	(3,212)
利得稅(支出)/計入	(773)	(1,988)	834	345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4,272	14,609
綜合集團所攤佔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2,238	1,70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51	(355)
全面收益總額	2,289	1,347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 152 頁及 153 頁附錄三。

19.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46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217	1,526
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	1,526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525	552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197	20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	32
總額	1,985	3,889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而於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代表 (i) 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單位（「單位」）；(ii) 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 (iii)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之組合。各合併證券均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並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及債務證券由信貸評級為 A- 至 BBB 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減值。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68	(140)	897	(1)
利率掉期合約	26	(156)	14	(237)
	994	(296)	911	(238)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571	(175)	86	(214)
流動類別	423	(121)	825	(24)
	994	(296)	911	(238)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一千三百七十萬澳元 *	二零一六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一六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一六年
賣十一億四千一百八十萬英鎊 *	二零一六年
賣一億英鎊 *	二零一七年
賣一億英鎊 *	二零一九年
賣七千萬歐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七億六千萬英鎊 *	二零二零年
賣一億七千萬英鎊 *	二零二一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七千六百萬英鎊 *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一千九百萬澳元 *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一五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一五年
賣十四億七千一百八十萬英鎊 *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	二零一七年
賣一億英鎊 *	二零一九年
賣二億四千萬英鎊 *	二零二零年
賣一億英鎊 *	二零二一年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一四年：港幣八億九千六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1,669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8%	79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6,924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22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1,87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3%	90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278

- *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EURIBOR—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
 BKBM—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一四年：港幣八千九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商譽	905	1,030
無形資產	1,620	1,847
總額	2,525	2,877

商譽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一月一日	1,030	1,024
收購業務	–	69
匯兌差額	(125)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	1,030

於二零一四年內確認之商譽乃源於收購新西蘭之回收及廢物收集業務(附註 37)。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除了一個堆填區運用整個存活期模式外，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制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三)的預期最終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九倍，並以百分之九點四至百分之十五點四(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九點一至百分之十五點一)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9	64	1,757	4	8	1,962
收購業務	22	5	–	2	–	29
增加	–	–	4	9	1	14
匯兌差額	(9)	(4)	(97)	(2)	–	(1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65	1,664	13	9	1,893
(轉撥至)/ 來自其他資產	–	–	(2)	10	3	11
增加	–	–	3	24	–	27
出售	–	–	(2)	(8)	–	(10)
匯兌差額	(17)	(8)	(202)	(3)	(2)	(2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57	1,461	36	10	1,68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	12	2	1	20
年度攤銷	–	8	17	2	3	30
匯兌差額	–	(1)	(2)	(1)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27	3	4	46
來自其他資產	–	–	–	10	3	13
年度攤銷	–	8	17	1	2	28
出售	–	–	(2)	(8)	–	(10)
匯兌差額	–	(2)	(3)	(2)	(1)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39	4	8	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39	1,422	32	2	1,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53	1,637	10	5	1,847

被視為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法定年期或預期合約年期而攤銷。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原料	48	72
在製品	46	52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48	29
完成品	23	22
總額	165	175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應收貿易賬款	312	4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766
總額	793	1,204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即期	203	28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81	1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	4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5	1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6	16
逾期額	142	190
呆賬撥備	(33)	(41)
撥備後總額	312	438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一月一日	41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2
已撥回減值虧損	(8)	(4)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4)	-
匯兌差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尚未逾期也未減值	203	286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81	1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	2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	3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2
逾期額	109	152
總額	312	438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四(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一點一七)。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	1,654
第二年	9,28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5	12,020
	12,410	13,67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15	34
第二年	4	1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9
五年後	–	1
	22	6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		
第二年	2,32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	2,524
五年後	1,220	1,255
	3,737	3,77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2
第二年	–	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8	1,104
五年後	–	16
	1,008	1,124
總額	17,177	18,637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5	1,690
非流動負債	17,162	16,947
總額	17,177	18,637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票據		總額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英鎊	3,462	3,671	–	2	–	–	3,462	3,673
澳元	6,511	7,359	–	–	–	–	6,511	7,359
日圓	768	796	–	–	1,152	1,194	1,920	1,990
歐元	1,669	1,872	–	–	–	–	1,669	1,872
新西蘭元	1,008	1,100	22	40	–	–	1,030	1,140
美元	–	–	–	–	2,325	2,325	2,325	2,325
港幣	–	–	–	–	260	260	260	260
人民幣	–	–	–	18	–	–	–	18
總額	13,418	14,798	22	60	3,737	3,779	17,177	18,637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三點一七(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四點二三)及百分之十一點四四(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二)。

集團持有之港幣十四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票據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或英國銀行家協會日圓利息結算率加少於百分之二(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三)之平均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五(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五)。

淨資產值為港幣十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一億元)之銀行貸款。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7	38
第二年	5	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	9
五年後	–	2
	26	67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4)	(7)
租金現值	22	60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15)	(34)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7	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一點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點二年)。租約均以新西蘭元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 15)。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應付貿易賬款	190	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2	4,467
總額	3,432	4,749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即期	110	171
一個月	21	31
兩至三個月	11	14
三個月以上	48	66
總額	190	282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
遞延稅項負債	(488)	(552)
總額	(467)	(537)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公平 價值之變動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	(20)	233	493	3	818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	(30)	-	(14)	23	(2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之金額	-	-	61	-	(7)	54
收購業務	-	-	-	7	(2)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7)	-	-	(307)
匯兌差額	(3)	1	13	(26)	-	(15)
其他	(1)	34	-	-	(30)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15)	-	460	(13)	537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4)	(55)	-	(1)	14	(4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金額	-	-	-	-	(1)	(1)
匯兌差額	(5)	1	-	(55)	1	(58)
其他	-	47	-	-	(12)	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22)	-	404	(11)	467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續)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一年內	–	1
第二年	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	83
無到期日	1,266	1,390
總額	1,398	1,474

28.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 (b) 段所述，提供一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港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英國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供款率各自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28. 退休計劃(續)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千三百萬元)。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四年：無)。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計劃令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	20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1.00%	每年 1.10%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00%	每年 5.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八千六百萬元)，此資產之精算價值代表成員應計利益之百分之八十九(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九十三)。

28.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界定利益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增加/(減少)百分之零點二五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增加 百分之零點二五	減少 百分之零點二五
折現率	(1)	1
薪金之預期升幅	-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分析範圍內。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3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四百萬元。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91	9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81)	(8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	10	6

28.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一月一日	92	85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3
利息成本	1	1
已付實際利益	(8)	–
僱員實際供款	1	1
經驗之精算虧損	1	1
財務假設之精算虧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9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一月一日	86	80
(低於)/高於折現率計劃資產回報	(1)	3
利息收入	1	1
公司實際供款	2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86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股票工具	51%	50%
債務工具	49%	50%
總額	100%	100%

全部股票工具和債務工具均由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利益責任淨精算虧損及低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分別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萬元)及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高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為港幣三百萬元)。

28.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三。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萬元)。

29.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5	2014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439,610,945	2,495,845,400	2,440	2,496
通過配股活動發行之新股本	80,000,000	—	80	—
因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而退還 及註銷之股本(附註 30)	—	(56,234,455)	—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610,945	2,439,610,945	2,520	2,440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港幣五十八元之價格出售 80,000,000 股現有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以相等於配售價減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價格認購 8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十六億元。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港幣八千萬元及港幣四十五億二千萬元。發行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六點六二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利息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受信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資本證券」），此資本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七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受信人乃有條件支付該利息，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受信人將以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行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 56,234,455 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此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為庫存股本（「庫存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受信人支付共三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包括資本證券本金結餘三億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應計利息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並指示受信人以受信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退還庫存股本予本集團。贖回資本證券程序完成後，庫存股本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註銷。

3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 25 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八之低水平(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負債總值	17,177	18,637
銀行結餘及存款	(7,897)	(7,108)
淨負債	9,280	11,529
淨資本總額	119,839	113,275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8%	10%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除稅前溢利	11,650	32,3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75)	(23,156)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198)	(5,63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378)	(45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1,714)	(1,47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9)	(78)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6)	(56)
融資成本	726	90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5	232
無形資產攤銷	28	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9)	(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6)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4)	–
證券投資之股息	(16)	(129)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91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45)	134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3	3
未變現匯兌溢利	(71)	(285)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249	365
收取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6	56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6	129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381	455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556	1,445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2)	(1)
對沖工具收取之淨現金額	1,896	138
其他	(94)	(25)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60	2,668
存貨減少	10	4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1	(1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13)	346
匯兌差額	(22)	(2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076	2,912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2015	2014
李澤鉅 ⁽¹⁾	0.075	–	28.152	–	–	28.227	24.087
甘慶林 ⁽¹⁾	0.075	4.200	10.601	–	–	14.876	14.542
葉德銓	0.075	1.800	10.601	–	–	12.476	12.120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10.561	11.078	1.056	–	22.770	21.506
陳來順 ^(1及3)	0.075	5.681	2.973	0.566	–	9.295	8.545
周胡慕芳 ^(1及2)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¹⁾	0.075	–	–	–	–	0.075	0.075
張英潮 ⁽⁴⁾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⁴⁾	0.155	–	–	–	–	0.155	0.155
孫潘秀美 ⁽⁴⁾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⁴⁾	0.180	–	–	–	–	0.180	0.180
藍鴻震 ⁽⁴⁾	0.155	–	–	–	–	0.155	0.155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5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¹⁾	0.075	–	–	–	–	0.075	0.075
曹榮森	0.028	–	–	–	–	0.028	0.075
2015 年度總額	1.678	22.242	63.405	1.622	–	88.947	
2014 年度總額	1.725	21.225	57.680	1.520	–		82.150

附註：

- (1)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鉅先生、甄達安先生、陳來順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二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內，甘慶林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於二零一四年內，除曹榮森先生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及麥理思先生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四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十一萬零七百四十元)付予本公司。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2) 於二零一四年內，周胡慕芳女士從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元付予本公司。
- (3)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合共港幣四百二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百二十萬元)付予本公司。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四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34. 承擔

-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15	2014	2015	2014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10	–	141	189
廠房及機器	107	43	340	529
總額	117	43	481	718

-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樓宇及其他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一年內	46	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	100
五年後	22	31
總額	127	180

3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為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20	1,338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695	836
履約擔保	94	91
分包商保函	6	7
總額	1,915	2,272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二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十三億三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二(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二)。如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五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六年(二零一四年：七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百一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百四十八億三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五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四億零八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港元最優惠利率及一間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百三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四(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一)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五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八千萬元)則不計利息。向合資企業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九點二二(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九點八三)。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四億七千三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三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三千九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值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一間合資企業，以換取該合資企業百分之十七點四六股本權益。出售詳情已於下文附註 38 披露。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33 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第三者收購新西蘭回收及廢物收集業務，代價為二千二百萬新西蘭元(約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此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輕微，並於營運成本中確認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此交易購入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
無形資產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
遞延稅項負債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7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69
代價總額	147

此收購所產生之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之商譽為預計利潤及由企業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此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業務帶來港幣七千萬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帶來港幣一百萬元之貢獻。

若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所佔溢利應分別增加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百萬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若實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亦不代表對未來業績之推算。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全部權益予一間合資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此合資企業 232,428,618 股新普通股股份，大約佔該合資企業百分之十七點四六股本權益。

百萬港元	2014
所出售資產淨值：	
證券投資	2,995
遞延稅項負債	(307)
	2,688
釋放之匯兌儲備	(122)
釋放之投資重估儲備	(1,807)
	7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236
代價總額	2,995
付款方式：	
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2,995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4
投資於非上市之附屬公司	43,219	35,4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22	35,425
附屬公司欠款	20,815	21,633
一間合資企業欠款	2	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3
銀行結餘	7	11
流動資產總值	20,861	21,649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17,979	18,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	94
流動負債總值	18,072	18,679
流動資產淨值	2,789	2,970
資產淨值	46,011	38,39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2,440
儲備	43,491	35,955
權益總額	46,011	38,395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之變動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6	13,900	24,314	40,710
年度溢利	–	–	4,607	4,607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3,318)	(3,318)
已付中期股息	–	–	(1,281)	(1,281)
因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而退還及註銷之股本	(56)	(2,267)	–	(2,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	11,633	24,322	38,395
年度溢利	–	–	8,244	8,244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3,716)	(3,716)
已付中期股息	–	–	(1,512)	(1,512)
發行之新股本	80	4,520	–	4,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53	27,338	46,011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 OVPH Limited(「發行人」)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 131,065,097 股每股美元認購價約為港幣 71.1302 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及 Deutsche Bank AG 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證券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證券。將予發行之證券之本金總額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42.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刊載於第 84 頁至第 15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港幣 30,3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港幣 2 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Capellini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Cerise Glob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xpo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Treriso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63,840,181 澳元	100	融資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1)	港幣 6,610,008,416.59 元	39	能源投資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附註 2)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附註 3)	315,498,64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CitiPower Pty
The CitiPower Trust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各自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 英鎊 A 普通股 4,000,000 英鎊 B 普通股 360,000,000 英鎊 A 優先股 240,000,000 英鎊 B 優先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19.4 英鎊 A 普通股 142 英鎊 B 普通股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290,272,506 英鎊	30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於英國經營			
UK Rails S.à r.l.	24,762 英鎊	50	出租鐵路車輛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879,082,752.8 澳元	45	氣體供應

附錄三(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139,000,000 加拿大元 普通股 23,000,000 加拿大元 優先股	50	生產電力
1822604 Alberta Ltd.	1 加拿大元	50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於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AVR-Afvalverwerking B.V.	1 歐元	35	廢物轉化能源
於葡萄牙註冊成立及經營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50,000 歐元	50	生產及銷售風力能源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因離港及健康理由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6/6</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6/6</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6/6</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6/6</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6/6</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6/6</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6/6</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6/6</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6/6</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6/6</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6/6</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6/6</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6/6</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6/6</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4/6</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6/6</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已予以修改。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6/6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6/6	葉德銓(副主席)	6/6	霍建寧(副主席)	6/6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6/6	陳來順(財務總監)	6/6	周胡慕芳	6/6	陸法蘭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6/6	郭李綺華	6/6	孫潘秀美	6/6	羅時樂	6/6	藍鴻震	6/6	高保利	6/6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6	麥理思	6/6	曹榮森*	0/2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6/6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6/6																																												
葉德銓(副主席)	6/6																																												
霍建寧(副主席)	6/6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6/6																																												
陳來順(財務總監)	6/6																																												
周胡慕芳	6/6																																												
陸法蘭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6/6																																												
郭李綺華	6/6																																												
孫潘秀美	6/6																																												
羅時樂	6/6																																												
藍鴻震	6/6																																												
高保利	6/6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6																																												
麥理思	6/6																																												
曹榮森*	0/2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包括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麥理思	2/2	曹榮森*	0/1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麥理思	2/2																														
曹榮森*	0/1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p>董事會組成</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94 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54 至 61 頁。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i>企業管治原則</i> <i>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i>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A.5.1 –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 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6	<p>–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 2. 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3. 本公司董事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乃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識、知識及董事會不時考慮之其他相關及適當因素。最終將按經甄選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A.6	<p>董事責任</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6.1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A.6.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p>–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C</p> <p>C</p> <p>C</p>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新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該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再作出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五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講座之董事已獲發給證書。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p>• 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p> <p>(1)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p> <p>(2) 參與由公司及/或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p> <p>(3)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資料。</p> <p>•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786 1430 1458"> <thead> <tr> <th data-bbox="746 786 847 808">董事會成員</th> <th data-bbox="1326 786 1430 808">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46 819 826 842">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46 860 868 882">李澤鉅(主席)</td> <td data-bbox="1310 860 1430 882">(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893 967 916">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 data-bbox="1350 893 1430 916">(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927 887 949">葉德銓(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50 927 1430 949">(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960 887 983">霍建寧(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50 960 1430 983">(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994 948 1016">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 data-bbox="1350 994 1430 1016">(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028 906 1050">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 data-bbox="1310 1028 1430 1050">(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061 826 1084">周胡慕芳</td> <td data-bbox="1350 1061 1430 1084">(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095 807 1117">陸法蘭</td> <td data-bbox="1350 1095 1430 1117">(1)及(3)</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46 1128 887 1151">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162 807 1184">張英潮</td> <td data-bbox="1310 1162 1430 1184">(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196 826 1218">郭李綺華</td> <td data-bbox="1350 1196 1430 1218">(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229 826 1252">孫潘秀美</td> <td data-bbox="1310 1229 1430 1252">(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263 807 1285">羅時樂</td> <td data-bbox="1350 1263 1430 1285">(1)及(2)</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296 807 1319">藍鴻震</td> <td data-bbox="1310 1296 1430 1319">(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330 807 1352">高保利</td> <td data-bbox="1350 1330 1430 1352">(1)及(2)</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46 1364 847 1386">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397 826 1420">李王佩玲</td> <td data-bbox="1310 1397 1430 1420">(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431 807 1453">麥理思</td> <td data-bbox="1310 1431 1430 1453">(1)、(2)及(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2)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及(3)	葉德銓(副主席)	(1)及(3)	霍建寧(副主席)	(1)及(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及(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及(3)	周胡慕芳	(1)及(3)	陸法蘭	(1)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及(3)	郭李綺華	(1)及(2)	孫潘秀美	(1)、(2)及(3)	羅時樂	(1)及(2)	藍鴻震	(1)、(2)及(3)	高保利	(1)及(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及(3)	麥理思	(1)、(2)及(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2)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及(3)																																										
葉德銓(副主席)	(1)及(3)																																										
霍建寧(副主席)	(1)及(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及(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及(3)																																										
周胡慕芳	(1)及(3)																																										
陸法蘭	(1)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及(3)																																										
郭李綺華	(1)及(2)																																										
孫潘秀美	(1)、(2)及(3)																																										
羅時樂	(1)及(2)																																										
藍鴻震	(1)、(2)及(3)																																										
高保利	(1)及(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及(3)																																										
麥理思	(1)、(2)及(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p>•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p>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E	<p>•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只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因離港及健康理由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B.1.2、C.3.1 及 E.1.2 項。</p> <p>•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p>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有關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鈺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李澤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之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鈺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鈺	2/2										
羅時樂	2/2										
B.1.3	<p>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B.1.5	<p>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 style="margin-bottom: 5px;">C</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C</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C</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8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2	<p>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1 (續)			<p>(3) 已實施營運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p> <p>(4)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擔任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集團事務的查詢。</p> <p><i>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評審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規例方面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作的年度評審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 												
C.3	審核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i>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i>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 179 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i>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i>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陳來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合併本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組成。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	2/2	甘慶林	2/2	葉德銓	2/2	霍建寧	2/2	甄達安	2/2	陳來順	2/2	周胡慕芳	2/2	陸法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麥理思	2/2	曹榮森*	0/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	2/2																																												
甘慶林	2/2																																												
葉德銓	2/2																																												
霍建寧	2/2																																												
甄達安	2/2																																												
陳來順	2/2																																												
周胡慕芳	2/2																																												
陸法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麥理思	2/2																																												
曹榮森*	0/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分別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及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 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可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推選為董事之個別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該等股東大會之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F.	<p>公司秘書</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F.1.1	<p>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再度獲委任，並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F.1.2	<p>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p>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p>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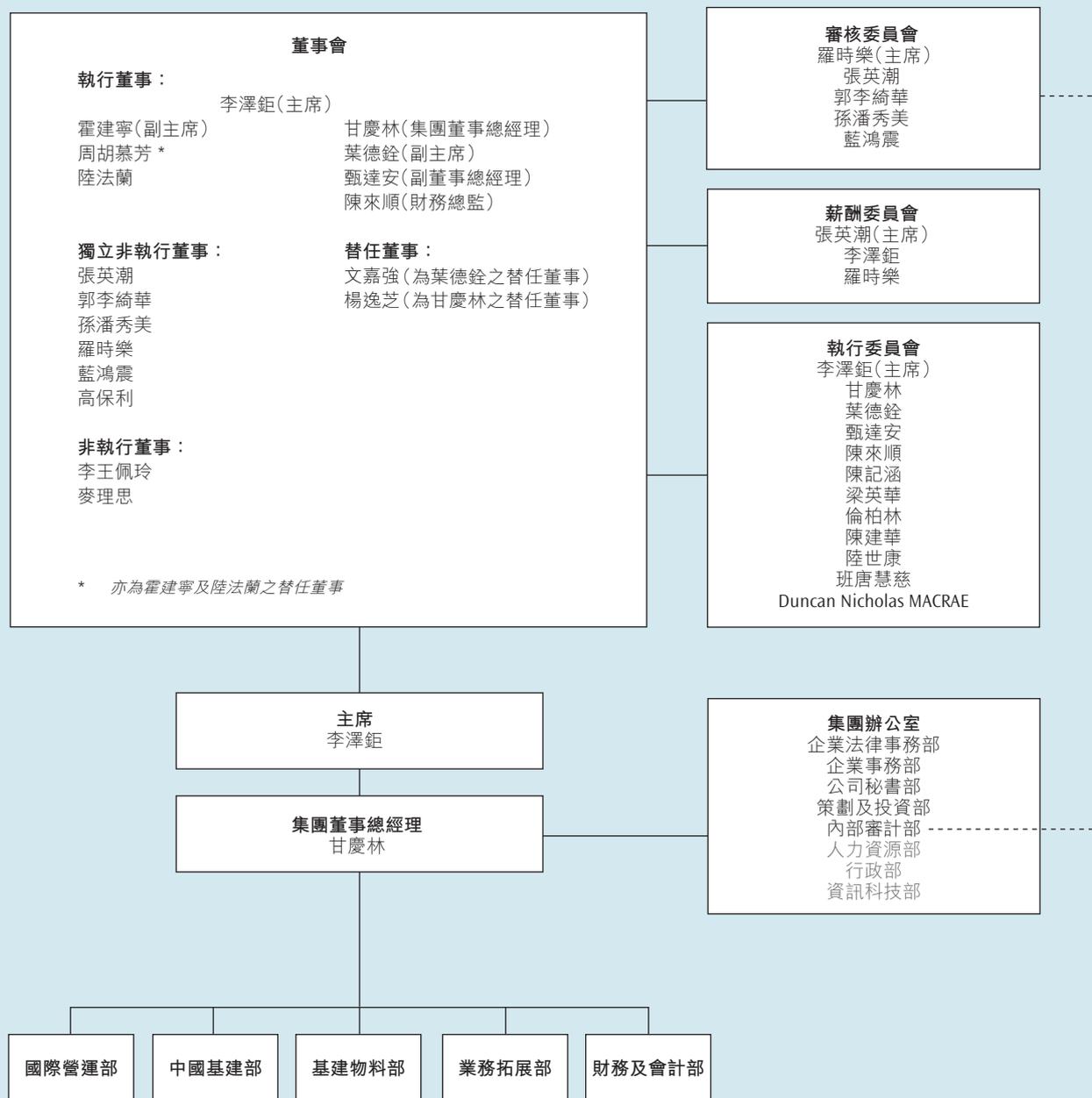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股價表現足以反映董事會之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p>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C.2 內部監控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工作；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有否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解釋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C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 C.2.1 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
C.2.5	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6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 項。
C.3	<p>審核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經濟環境及狀況

自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開始以來，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持續不明朗。其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商品價格的波動、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重大波動及美國貨幣正常化的時機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及穩定帶來風險。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項或數項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及／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集團業務可受上述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破壞，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均面對營運市場之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輕易就出售項目覓得準買家。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國際財務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於香港、中國內地，以至其他地方爆發。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流感及其他可傳染性疾病的蔓延亦影響全球多個國家。伊波拉病毒的爆發對全球行業造成威脅。此外，其他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電能實業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緊隨電能實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其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後，本集團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電能實業於不同國家及地方擁有投資，以及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權益，而港燈電力投資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百分之一百權益，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因此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各地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其投資所在地的經濟影響。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港燈之業務受到與香港政府議訂之管制計劃（「管制計劃」）規限。管制計劃就港燈訂定之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續訂之管制計劃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能保證未來管制計劃的轉變或撤銷，不會對港燈及電能實業（以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火災、嚴寒天氣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至今未因地震或天然災禍導致其基建項目或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香港業務

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總裝機容量

3,737 兆瓦

用戶

逾 57 萬名

香港以外業務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上電能實業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加拿大、泰國、荷蘭及葡萄牙。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8.87%

基建投資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網絡長度

地下 – 138,000 公里

架空 – 46,000 公里

用戶

約 82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輸水網絡

主水管 – 約 26,000 公里

污水管 – 約 30,000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64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37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54 個

用戶

為 44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基建投資
英國(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

36,000 公里

用戶

為 67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td.

總裝機容量

約 1,14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天然氣配氣網

35,000 公里

用戶

為 7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另外 30% 由電能實業持有)



UK RAILS S.À R.L.

英國

業務

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出租廣泛類型列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13,700 公里

污水管 – 39,600 公里

用戶

食水供應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污水處理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5%

基建投資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南澳洲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逾 88,000 公里

用戶

約 85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 15 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約 84,000 公里

用戶

約 76 萬 8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續)



CITIPower I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户提供配電服務

電力配電網

約 7,400 公里

用戶

約 32 萬 7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其輸電網絡將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輸送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電力輸電網

21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

約 23,000 公里

用戶

超過 12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 45% (另外 2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澳洲

業務

於澳洲上市之基建公司，上市時資產包括 SA Power Network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 49% 權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 6.7%

基建投資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頓地區輸送電力

電力配電網

逾 4,600 公里

用戶

約 16 萬 6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荷蘭

業務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經營五間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 的廢物處理廠，以及 4 個轉運站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17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4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27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16 萬公噸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ENVIRO (NZ) LIMITED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設施

分佈於全國 18 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14 個轉運站、3 個堆填區及超過 290 輛車的車隊

用戶

超過 50 萬個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葡萄牙

業務

葡萄牙最大的風力發電公司之一

總裝機容量

約 70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五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六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1,368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PARK'N FLY

加拿大

業務

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及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渥太華及哈利法克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唐山唐樂公路

中國河北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河北省唐山市	2019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二級公路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00 公里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單線	51%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江門潮連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江門市	2027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 公里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兩線	50%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中國湖南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湖南省長沙市	2022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5 公里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兩線	44.2%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番禺市	2024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3 公里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三線	40%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生產能力

每年 400 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石礦部

業務

一個礦場位於香港和一個礦場位於中國，另一個擁有獨家包銷到香港權位於中國的礦場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 6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2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3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8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SIQUEJOR LIMESTONE QUARRY

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錫基霍爾省

業務

石灰石礦開採

生產能力

每年 2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二零一五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

